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4501 办公)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及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60,567.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4.12%。其中受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62,121.0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受限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9,861.27 万元。受限资产占比较大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以基础设施工程承包和城市综合开发为主，公司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在手项目的持续推进使得公司有息债务或将维持较高水平；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仍需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发行人可能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规模增加的压力。

3、BOT、PPP 项目后期运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BOT、PPP 业务模式作为发行人基建投资领域核心经营模式之一，主要依靠投资建成后在特定期限内运营管理收回投资成本。由于 BOT/PPP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运营期在 25-30 年不等，加之项目通常需要 5-8 年的经营培育期，因此短期内发行人运营收益与其资本支出存在一定的不匹配。发行人 BOT/PPP 项目运营及回款周期长，后期运营效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存在无法达到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而带来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事项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在债券存续期内，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各方的约束

根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4、受托管理协议对各方的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6、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前述评级报告披露的关注方面如下：

（1）2024 年以来，受业务转型等因素影响，公司承揽规模下降且当期营业总收入及盈利均有所减少；

（2）财务杠杆水平较高且 2024 年以来进一步上升，受行业影响，债务规模或将继续维持较高水平；

（3）BOT/PPP 项目运营及回款周期长，后期运营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城市综合开发业务规模较大，若后续开发效益不及预期，将使公司产生一定资金沉淀。

7、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本期债券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期债券利息递延支付的限制：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

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债券名称变更相关事项

鉴于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效力也不受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1
第七节增信情况.....	154
第八节税项.....	155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57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6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62
二、救济措施.....	162
三、调研发行人.....	163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5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167
一、总则.....	16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6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70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74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78
六、特别约定.....	181
七、附则.....	183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184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84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4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217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4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25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T	指	建设—移交的过程，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的过程，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交回政府
PPP	指	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基于特定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模式，由项目参与的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和风险
EPC	指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业务合同金额相对较大，项目开发、运营及回款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2022-2024年度发行人新签合同总额分别为1,753.14亿元、1,759.23亿元和179.92亿元，目前发行人投资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投资阶段，资金需求较大。由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发行人的日常融资能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2-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82%、76.95%及79.99%。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这种情况与发行人所处基建投资行业的特点相符。公司业务主要以基建投资和城市综合开发为主，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外部债务融资为主，随着在建项目的推进，其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或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3、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性质决定了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008,197.22万元、2,785,094.95万元和3,233,559.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68%、16.09%和16.32%。发行人的长期应收账款主要为城市综合开发应收款等，若长期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流动性造成一定压力。

4、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以基础设施工程承包和城市综合开发为主，公司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在手项目的持续推进使得公司有息债务或将维持较高水平；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仍需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发行人可能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规模增加的压力。**

5、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截至2022-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2,788,701.58万元、14,559,583.91万元和16,738,370.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80.75%、84.13%和84.48%，占比较高。发行人投资的城市综合开发项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项，以及BOT、PPP项目投资形成的特许经营权等均计入非流动资产，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性质使得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及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6,760,567.7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4.12%。其中受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3,162,121.0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受限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639,861.27万元。**受限资产占比较大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7、特许经营权变动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BOT项目和PPP项目形成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较大，截至2022-2024年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分别为3,645,808.03万元、3,864,089.24万元和4,714,280.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在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特许经营权规定明显调整，可能会出现特许经营权变动风险。**同时，发行人的业务领域覆盖国内高速公路，由于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能存在实际通行情况与原预测交通量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无法达到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而带来特许经营权资产减值的风险。**

8、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8,353,736.41万元、9,191,215.67万元及11,496,552.75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8.66%、69.02%及72.54%，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高，主要是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综合开发投资等领域资金需求较大，

为保证项目的建设推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额较大。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公司债务以长期项目贷款为主，经营获现能力可提供一定支撑，偿还压力较可控。

9、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有所增加，截至202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4,032,546.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0.35%；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607,347.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07%。考虑到股权投资对象未来的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风险。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值，分别为-1,301,097.91万元、-769,116.87万元和-854,401.25万元。公司近年来投资性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系BOT、PPP项目公司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股权投资支出亦不断增加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11、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合计为3,340,345.15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29.06%，整体债务结构较为合理，且充足的外部授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能够对整体偿债能力提供支持。公司持续获得中国铁建及其财务公司提供的日常周转资金支持和授信支持等，截至2024年末，公司短期债务中包含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借款86.00亿元，整体偿付压力较小。但若未来宏观金融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外部融资受限，可能出现一定的短期债务偿付风险。

12、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建筑类企业之一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地产投资等业务与中国铁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较为广泛的合作，导致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主要依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和招标管理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高速公路BOT项目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格编制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由于关联方众多，如果关联方经营出现问题或者关联交易处理不当，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的影响。

1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75%、13.94%和 17.08%，近三年整体呈波动趋势。工程承包和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方面，受外部环境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2023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回落；2024 年度结转的部分重点项目毛利率较高，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受行业下行影响，最近三年毛利率较低。若未来行业景气度下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投资的建筑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过数个经济周期，每个周期中的经济上升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力度不断加大，相应带动对建筑行业的强劲需求；在经济紧缩阶段，对建筑行业的需求则收缩较快，且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的钢铁、水泥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也较大，因此建筑施工行业的发展也随宏观经济波动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未来我国宏观经济仍不可避免出现一定波动，可能会引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

2、施工建设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一般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如气候情况、项目用地征地拆迁进度、工程款到位进度、设计变更、合同变更等影响，从而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进行，增加项目投资成本，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发行人承担的项目多为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投资规模较大，与地方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它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建设。

3、BOT、PPP 项目后期运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BOT、PPP业务模式作为发行人基建投资领域核心经营模式之一，主要依靠投资建成后在特定期限内运营管理收回投资成本。由于BOT/PPP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运营期在25-30年不等，加之项目通常需要5-8年的经营培育期，因此短期内发行人运营收益与其资本支出存在一定的不匹配。发行人BOT/PPP项目运营及回款周期长，后期运营效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存在无法达到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

进而带来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4、建筑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政府在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政府对我国总体经济状况的判断和对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特别是对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改变，以及政府部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的变化，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将给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带来一定的挑战。

5、合同履行风险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建筑工程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诸多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了不确定性，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也将会造成履约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管理幅度较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范围涉及公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开发项目等多个领域，且地域分布广泛，存在一定的管理难度。虽然发行人通过较为完备的管理措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组织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构成一定的挑战。

2、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各级子公司众多，业务经营地域十分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增加了发行人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

3、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投资金额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时间较长，需要专业化的项目团队进行管理。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几年项目投资规模

将不断扩大。如果公司项目管理方面不完善，可能存在出现项目进度延误、项目质量参差不齐等风险，进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4、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职等，造成其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顺利，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很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由于建筑行业特点，发行人仍然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关于财政和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发行人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基建投资规模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工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国家对基建的投资政策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国家在基建投资政策方面的变动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未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不确定性。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被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营业税改增值税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建筑材料来源方式较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难度大。因此，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进项税额抵扣环节的管理，营业税改增值税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此外，随着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可能会提高，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偿付顺序风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若发行人出现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情况，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15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

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基准利率和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

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等合法合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

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

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241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偿还本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财务资金部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决议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及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发行人实施资金集中管理，资金集中主要以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为平台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统一管理。资金集中不改变资金所有权、不影响资金使用，相关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241 号”文件注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前次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3 铁投 Y4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3+N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3.47%。根据 23 铁投 Y4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24 铁投 Y1 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行，发行规模 24 亿元，期限 5+N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2.49%。根据 24 铁投 Y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生产性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24 铁投 Y2 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行，发行规模 2 亿元，期限 10+N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2.82%。根据 24 铁投 Y2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生产性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24 铁投 01 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5+5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2.40%。根据 24 铁投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生产性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6,708.61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206,708.61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1年5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317581XJ
住所（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4501办公
邮政编码	100855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2689790\010-526895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阮宏毅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010-52689790
网址	www.crccig.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B座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出资设立，并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于 2011 年 5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企业名称为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中国铁建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已以货币形式缴足全部的注册资本，占出资资本的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5-4	设立	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2	2013-2-1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27,55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27,551 万元由中国铁建认缴。
3	2014-2-14	注册地址变更	发行人住所变更至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0，并领取由珠海市横琴新区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2015-6-19	增资、更名	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27,551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72,449 万元由中国铁建以股权出资。
5	2017-8-21	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由“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修改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工程总承包”。
6	2018-4-18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中国铁建以现金认缴出资。
7	2020-04-26	增资	投资者以现金合计人民币 32 亿元对铁建投资增资，以本次增资前铁建投资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投资者合计获得铁建投资 12.66% 的股权。
8	2022-03-31	注册地址变更	发行人住所变更至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4501 办公，并领取由珠海市横琴新区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	2023-08-11	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由“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铁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27,55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27,551 万元由中国铁建认缴，并同意修改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2013 年 1 月 25 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乾贞验字（2013）第 01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国铁建已以货币形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27,551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27,551 万元，实收资本 627,551 万元。

2013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国铁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27,551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72,449 万元由中国铁建以股权出资，并确认中国铁建新的出资情况为：中国铁建现金出资 627,551 万元，出资比例 62.76%，股权出资 372,449 万元，出资比例 37.24%。

此次非货币出资包括：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折价出资 15 亿元，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折价 0.7 亿元，北京铁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折价 0.07 亿元，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折价 12 亿元，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折价 3.919 亿元，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股权折价 5.548 亿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截至目前用于出资的股权资产均已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3、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6 日，中国铁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中国铁建以现金认缴出资。2018 年 4 月 18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用于出资的 5.39 亿元已注资到位，其余资金将进行认缴。

4、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投资者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日，

中国铁建、本公司与各投资者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由投资者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2 亿元。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投资者以现金合计人民币 32 亿元对铁建投资增资，以本次增资前铁建投资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投资者合计获得铁建投资 12.66%的股权。增资前后，铁建投资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及其他	1,053,879.30	100.00%	1,053,879.30	87.34%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货币	-	-	90,308.23	7.47%
3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	-	13,893.57	1.15%
4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	-	11,114.86	0.92%
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	-	8,336.14	0.69%
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	-	8,336.14	0.69%
7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	-	6,946.79	0.58%
8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	-	6,946.79	0.58%
9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	-	6,946.79	0.58%
合计			1,053,879.30	100.00%	1,206,708.61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铁建继续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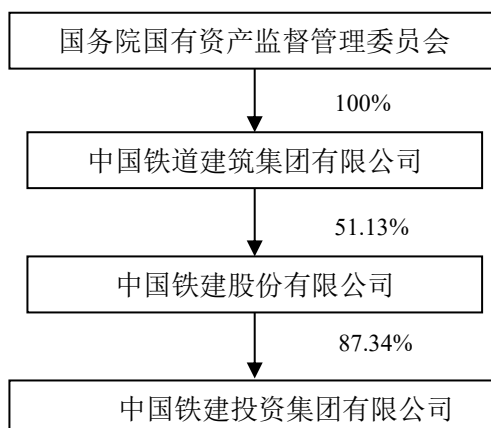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7,954.15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50D

公司网址：www.crcc.cn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

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发行人股东中国铁建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 2008 年 3 月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中国铁建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中国铁建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2024 年排名第 43 位；在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对标中排名第 26 位，企业品牌价值持续提升，拥有 A+H 股上市平台、充足的银行授信、建筑企业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铁建总资产 18,628.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25.97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31%；2024 年，中国铁建实现营业总收入 10,671.71 亿元，净利润 270.78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7.34% 股权，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无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 号）设立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合计 87 家。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¹	享有的表决权
1	中铁建四川简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	项目投资	98.97	98.97
2	中铁建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3	中铁建珠海西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	项目投资	60.00	60.00
4	中铁建甘肃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5	中铁建桂林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	项目投资	80.00	80.00
6	中铁建珠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	项目投资	60.00	60.00
7	中铁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8	中铁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9	中铁建贵州安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	项目投资	99.80	99.80
10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51.00	51.00
11	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12	中铁建南京新市镇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项目投资	60.00	60.00
13	中铁建湛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项目投资	90.00	90.00
14	中铁建万方张家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	项目投资	80.00	80.00
15	中铁建湖南韶山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	项目投资	89.00	89.00
16	中铁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17	珠海铁建梧桐苑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18	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	其他	95.00	95.00
19	中铁建重庆轨道环线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建筑施工	100.00	100.00
20	中铁建科江门人才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项目投资	95.00	95.00
21	中铁建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22	中铁建投珠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	70.00
23	珠海西部铁建城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¹ 此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以实际出资额计算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¹	享有的表决权
24	张家口铁建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00	60.00
25	唐山唐丰置业有限公司	河北	项目投资	88.50	88.50
26	中铁建置地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94.00	94.00
27	中铁建悦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28	中铁建江湾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	项目投资	45.00	90.00
29	中铁建恒诚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30	信阳铁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信阳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31	珠海铁建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32	中铁建投（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70.00
33	铁建高速中油（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	物资采购销售	67.00	67.00
34	中铁建投（台山）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	项目投资	96.90	96.90
35	中铁建投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36	中铁建投（宿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37	中铁建投河南许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许昌	项目投资	61.50	61.50
38	中铁建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	项目投资	48.00	56.50
39	中铁建投黑龙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	项目投资	49.00	51.00
40	中铁建投（天津）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项目投资	75.00	75.00
41	中铁建投（重庆）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项目投资	85.90	85.90
42	中铁建投（山东）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	项目投资	97.90	97.90
43	中铁建投西安未央大学城开发有限公司	未央	项目投资	86.90	86.90
44	中铁建投唐山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	项目投资	95.00	95.00
45	中铁建投（高密）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潍坊	项目投资	61.80	61.80
46	中铁建投沧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	项目投资	66.40	91.40
47	中铁建投南阳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南阳	项目投资	95.90	95.9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¹	享有的表决权
48	中铁建投（兰州）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49	中铁建投（肇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肇庆	项目投资	75.00	75.00
50	中铁建投（天津）中德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项目投资	88.90	88.90
51	中铁建投（天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	项目投资	91.90	91.90
52	中铁建投洛阳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洛阳	项目投资	62.90	62.90
53	中铁建投（潍坊）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	项目投资	87.00	87.00
54	中铁建投（盐城）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盐城	项目投资	77.90	77.90
55	铁建高速中油（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物资采购销售	67.00	67.00
56	中铁建投（阳江）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	项目投资	86.31	86.31
57	中铁建投（海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	项目投资	83.90	83.90
58	中铁建投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定	项目投资	92.90	92.90
59	中铁建投泰州姜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泰州	项目投资	77.90	77.90
60	中铁建投郑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61	中铁建投（潮州）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潮州	项目投资	92.70	92.70
62	中铁建投（沈阳）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沈阳	项目投资	87.40	87.40
63	中铁建投空港(成都)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	项目投资	79.50	79.50
64	中铁建投（烟台）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	项目投资	60.90	60.90
65	中铁建投黄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黄冈	项目投资	62.90	62.90
66	中铁建投（驻马店）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驻马店	项目投资	60.90	60.90
67	中铁建投（成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	项目投资	90.85	90.85
68	唐山铁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	项目投资	23.90	55.90
69	中铁建投未来城（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70.00
70	中铁建投（郑州）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	项目投资	94.90	94.90
71	中铁建投广西南玉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玉林	项目投资	51.00	5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¹	享有的表决权
72	中铁建河南兰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兰原	项目投资	86.00	86.00
73	中铁建投（上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74	中铁建投（横琴）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	其他	100.00	100.00
75	中铁建投潍坊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	项目投资	88.12	88.12
76	中铁建投（宁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项目投资	97.90	97.90
77	廉江市朝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廉江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78	杭州临空红山智造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项目投资	87.90	87.90
79	中铁建投广西柳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柳覃	项目投资	95.45	95.45
80	中铁建投广西鱼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柳州	项目投资	93.80	93.80
81	中铁建投（山东）临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临沂	项目投资	81.05	81.05
82	中铁建投（玉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玉环	项目投资	81.90	81.90
83	中铁建投（日照）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	项目投资	76.50	76.50
84	中铁建投（乐清）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	项目投资	79.90	79.90
85	中铁建投（西安）长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	项目投资	93.90	93.90
86	中铁建投（沈阳大东）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项目投资	84.80	84.80
87	中铁建投苏鲁市场（连云港赣榆）有限公司	连云港	项目投资	64.00	6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6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中铁建江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5%，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为 55%，其他股东将其持有中铁建江湾投资有限公司的 45%股权产生的表决权授予发行人，发行人持有 90%的表决权，根据中铁建江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含半数)同意方可通过，重大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方可通过，故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表决权，能够对其构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2）中铁建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中铁建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宜昌投资”）47.80%的股权，其他股东分别持股比例为 25.50%、15.00%、8.50%、3.00%，部分股东将其持有宜昌投资的 8.5%股权产生的表决权授予本公司，发行人持有 56.50%的表决权，根据中铁建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故发行人持有其 56.50%的表决权，能够对其构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3）唐山铁建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唐山铁建发展有限公司 23.90%的股权，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均持有唐山铁建发展有限公司 8%的股权，上述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所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内部表决意见无法达成一致，以发行人的表决意向进行最终表决，发行人持有 55.90%的表决权，根据唐山铁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故发行人持有其 55.90%的表决权，能够对其构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4）中铁建投（广州）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中铁建投（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持有中铁建投（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发行人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所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的内部表决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发行人的表决意向进行最终表决，故发行人持有 70%的表决权。根据中铁建投（广州）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故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表决权，能够对其构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5）中铁建投黑龙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中铁建投黑龙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均持有 1%的股权。发行人与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所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内部表决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以发行人的表决意向进行最终表决。根据中铁建投黑龙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故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表决权，能够对其构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6）中铁建投未来城（珠海）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人中铁建投未来城（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中铁十二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人 20%股权。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所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的内部表决意见无法达成一致，以发行人的表决意向进行最终表决。根据中铁建投未来城（珠海）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故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表决权，能够对其构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2、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总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发行人经营

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能够较好地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制定程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根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3) 选举和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事项；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为决议；
-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
- 14)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15)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 16)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

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根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5 人，其余股东协商一致后共同提名 1 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一定金额以内的投资项目(不含海外项目)；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研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非实体性分公司、项目公司的设立，所属机构的撤销；审议实体性子分公司的设立方案，按规定程序报上级单位审批；
-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

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中国铁建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目标；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方案；

19) 审议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经营层

根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不超过 10 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 1 名、总会

计师（财务总监）1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金额以内的投资项目（不含海外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集团总部下设 17 个职能部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发展改革部、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金部、运营管理部（项目评审中心）、投资管理部、科技创新与数字化部、安全监督部（质量环保部）、投资开发部（战新产业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海外部、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党委巡察办、纪委办公室（信访审理室）、执纪审查室、群团工作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党委办公室工作，包括制定公司党委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并监督实施等；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包括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筹备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筹备组织、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整理等工作；办公室工作，包括负责组织起草公司工作总结，向上级的报告、请示以及领导重要讲话材料等；信访维工作，包括负责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等；保密工作，包括负责公司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等。

（2）发展改革部

主要负责政策研究，包括负责组织开展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相关行业领域发展趋势、标杆企业、产业布局的研究等；战略管理，包括负责贯彻国家重大战略和有关规划等；国企改革，包括负责企业深化改革工作，牵头制定公司综合性改革方案，协调推进公司专项改革等；企业管理，包括统筹负责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工作，推进管

理提升、创建示范行动等专项任务等；并购重组，包括牵头负责公司各层级机构股权转让等相关工作。

（3）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领导干部管理与监督，包括对所属单位干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等；人事管理，包括对所属单位人力资源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等；薪酬绩效与社保管理，包括建立适合企业所需的市场化激励机制，做好工资总额管理等；机构编制管理，包括制定公司总部机构设置、编制定员优化、部门和岗位职责优化等。

（4）财务资金部

主要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包括负责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等；会计基础工作管理，负责统一会计核算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指导等；财务决算管理，包括根据国资委、财政部、股份公司要求，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月报以及季度、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分析、内部报批与上报等；资金管理，包括负责公司总部与所属核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与撤销审批工作等；融资管理，负责与金融机构、评价机构的业务对接，开展公司本级的授信业务、信用评价、股权融资、基金融资业务对接等；经费管理，负责公司总部经费预算的分解、调整、日常管控，以及分析、优化建议等工作。

（5）运营管理部（项目评审中心）

主要负责项目评审，包括负责投资项目的投资可行性报告评审工作等；设计管理，包括负责公司独资、控股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以使用者付费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经营性和准经营性项目的设计审查、设计变更、价差调整、概算清理审查工作等；采购招标管理，包括履行招标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对公司采购招标事项组织会议或会签审批等；成本管理，包括负责公司责任成本管理工作，牵头公司提质增效工作等；项目公司“三会”管理、包括负责所属单位股东会、董事会事宜的牵头协调与管理等；生产与技术管理、精细化管理、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计划统计及运营管理。

（6）投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项目投后管理、项目投资效果分析评判、项目投资风险判定和存量项目风险化解；负责在建项目合同执行情况监督、投资边界调整；负责存量风险化解项目和公司参股企业的对上沟通、协调、数据统计、报送等工作；负责存量风险项目工作专班的协调管理、任务下达、业绩考核；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科技创新与数字化部

主要负责战略规划与政策制定。制订公司科技、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公司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工作。科技创新与数字化体系建设及考核。构建创新平台，制定考核机制，编制年度预算，组织交流与培训，统筹公司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管理。科技研发项目申报与管理。负责年度科技研发计划编制、全过程管理，包括立项、合同签订、过程检查及结题验收等。

（8）安全监督部（质量环保部）

主要负责制定或修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工程质量、节能环保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级安全质量环保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范围内安全、质量、节能环保监督检查工作，提出改进管理的工作建议，对所属各单位安全质量环保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及评价考核；配合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对公司本级安全质量环保工作的检查；负责指导所属项目交（竣）工阶段的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建设期参建监理、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公司贯标认证相关工作等。

（9）投资开发部（战新产业部）

主要负责市场环境、市场经营方向、行业政策趋势的研判分析；负责公司投资类项目（不含境外项目）的总体经营协调，牵头开展信息收集、项目调研、项目立项、评估测算、合同谈判等工作；负责牵头产业中心（区域投资开发中心）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经营会议组织、经营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公司经营计划指标下达、统计与考核以及经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审计部

主要负责审计监督，包括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向公司党委和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审计工作等；审计整改，包括统筹组织编制上级单位审计整改实施方案，向本单位党委会或董事会汇报执行落实情况等；项目后评价，包括统筹组织制定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制度、工作指引和技术规范等，组织编制年度计划、工作报告等；违规追责，包括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工作制度、办法、流程等。

（11）法律合规部

主要负责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完善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的法律合规工作；制定、修改、完善与部门职责相关的制度、流程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定期对公司本级规章制度开展“立改废”工作；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授权委托书的法律合规审核，负责合同综合管理工作等。

（12）海外部

主要负责行业研究，包括负责对海外市场布局、产业布局、行业对标和投资模式的研究，为海外战略布局、重点国别和商业模式选择提供依据等；市场开发，包括负责建立联络机制，承担公司与系统内优势外经单位，商务部、外交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国家部委和国内外金融保险、咨询机构、行业头部企业等对接联系职责等；业务管理，包括参与编制海外业务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等；海外综合管理，包括负责因公外事活动的对接协调、团组报批、出行培训、因公外事证照审批办理等工作。

（13）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

主要负责对接上级党组织，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指示精神；负责公司党建相关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党建方面的政策规定；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四好”领导班子创建、党建责任制考评及党内其他“创先争优”和主题教育等工作；负责公司各级党组织建设和总部机关党的机构设置及相关工作；部署、督促下属各单位党组织贯彻落实好公司党委各种决定和决议；深入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下属单位党组织工作开展情况等。

（14）党委巡察办

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公司党委对所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式巡视，完成巡视全覆盖；研究起草公司党委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安排；开展调查研究，起草有关制度规定；研究提出公司党委巡视工作规划和任务安排的建议；指导配合股份公司巡视组做好巡视准备、进驻、了解、报告、反馈、移交等工作；协调纪委、审计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等。

（15）纪委办公室（信访审理室）

主要负责纪委综合管理、服务保障、协调沟通，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对下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负责起草纪委领导讲话、工作报告、典型经验等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

筹备组织纪委重要会议、大型活动；负责纪委文件、资料的收发、登记、传阅、保管和归档工作，负责纪委印章的使用、保管、更换、销毁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负责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会同组织干部部门对所属单位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考察，开展纪委书记履职专项考核、述责述廉等工作。

（16）执纪审审查室

主要负责本级管理的人员和党政组织违纪问题线索处置及违纪问题纪律审查工作；负责对所辖单位执纪审查工作和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指导，帮助协调解决执纪审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办案程序，确保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负责对所辖单位查办重大、复杂、典型案件的指导和监督，落实“一案两报告”制度；负责办理上级纪委、地方相关机构移交或委托办理以及领导交办的执纪审查工作；负责全公司与地方纪委监委、司法机关建立联系配合机制工作；负责配合上级纪委、地方纪委监委、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查办案件工作等。

（17）群团工作部

主要负责推进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落实；负责推进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的落实；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加强职工思想引领，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等活动，组织做好劳模工匠和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推荐、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青年典型和优秀团员选树；负责群众性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各级工会开展劳动争议调处和劳动法律监督执行工作等。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用以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文件，并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形成了集团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

督五个要素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并编制了《工作职责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部门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发行人成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财务收支、预算、财务决算、经营绩效等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审计部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

发行人对各项业务活动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针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发行人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和规范的处置程序，以便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共产党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转发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管理制度。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

发行人秉承“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健全风险内控体系，规范风险评估和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控缺陷整改，推进专项风险管理研究，突出工作的系统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制定印发了《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整套保证公司顺利、稳步发展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

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与核算，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公司财务关系与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责任成本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担保合同适用的范围、方式、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承担。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各类对外担保业务的集中归口管理部门是财务部。

3、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筹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制订了《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外融资划分为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两大类，权益性融资是指通过增资扩股类的股权融资、设立权益类投资基金等形式募集资金的活动；债务性融资是指以负债形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融通，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债券、应收账款融资、应付票据、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方式。

4、全面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对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进行了明确。全面预算按“两上两下，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程序编制，“两上”指对上提出发行人形势分析报告，上报预算预报表，“两下”指对下下达预算建议指标和批复预算。编制内容包括：资产负债预算、利润预算、现金流量预算、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职工薪酬预算、科技投入预算、安全支出预算。各项目公司（指挥部）按批复的预算认真组织实施，按“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对预算

目标层层分解，并对预算执行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及时反映和监控预算的执行情况。

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规范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全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适应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管理体系安全稳健运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财政部和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制定《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司风险管理和资金运营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规范。在风险管理方面：对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在内部控制方面：对内部控制评价、抽样方式、评价程序、内部控制反馈改进方面进行了规范。

6、资金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对公司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发行人对项目公司（指挥部）的资金进行监管，建立资金管理平台，项目公司（指挥部）资金应全部纳入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公司对资金的调控监管作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未经发行人审批，项目公司（指挥部）不得办理保函及承办任何担保事项。严格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公司（指挥部）都要按照“统一管理，开户报批”的原则开立银行账户，原则上只能允许开设一个结算账户，超过一个结算户的必须报投资公司审批，杜绝资金账外循环。项目公司（指挥部）要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编制资金预算，并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严格控制预算外资金支出。预算内资金支出实行项目公司（指挥部）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联审联签制”，预算外或超预算资金支出须报投资公司审批。发行人内部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即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均为发行人）由单位财务负责人签批。严格按现金管理规定收支现金，出纳与会计记账人员必须分设，建立钱、账、印章分管制度，严禁支票和印鉴、印章由同一人保管，全面落实资金安全防范措施。建立收支两条线制度。集团及所属项目公司（指挥部）范围内的一切货币资金的财务收支，全部纳入账内核算，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坐支”现金，严禁以各种方式各种名义设立“小金库”。

7、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通过外派董事、监事和制定经营考核计划对子公司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2015 年以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和关系梳理工作，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减少子公司业务重复现象，进一步理清子公司业务关系，加强板块整合。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统一的企业评价和资产管理等指标体系，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行监控。发行人本部为战略决策、投融资和资本运营、战略管理的三大中心，子公司是利润中心，主要经营生产和商品资本。这些措施有利于发行人在保证经营灵活自主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协同性和控制力。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目前已初步形成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

（1）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

（2）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机关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监察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费开支暂行办法》、《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收清欠管理办法》等。

（3）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产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

（4）资金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考核暂行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调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

（5）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等。

8、投资项目经营工作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投资项目市场经营开发管理工作、梳理项目跟踪决策程序、明确项目投资决策工作流程、有效整合公司经营资源、推进区域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降低经营成本和风险，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BT 项目投资管理指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BOT 项目投资管理指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区域经营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发行人制定了《投资项目经营工作管理办法》，对投资项目包含基础设施、水务环保、房地产、股权、城市运营五大板块投融资项目的市场调查、评估筛选、项目跟踪、公关策划、合同谈判与交底、投资决策、竞标等活动进行规范。

9、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关联交易主要依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10、采购和招标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采购和招标管理活动，依法择优选择供应商，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发行人制定了《采购和招标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招标行为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相关要求，对采购和招标过程中的采购方式、组织机构与职责、招标程序、竞争性谈判要求、单一来源采购的特殊规定、工作纪律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1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单位要逐级分解细化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包保责任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要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同经营指标、领导任期目标等结合起来，作为考核责任人业绩的重要内容，要与员工奖金分配、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挂钩，对达不到规定安全生产指标者行使

一票否决权；要形成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领导核心，党政工团齐抓共管，部门协同，人人把关，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逐级负责，群防群治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各单位应当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出资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李卫华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4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无
许玉和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4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无
戴保民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2025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无
吴怡宁	董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无
杨现庆	董事	2023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无
何义斌	董事	2024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无
吴利红	董事	2024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无
阮宏毅	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2024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无
杨晓华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2018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无
李建辉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4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无
高志明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无
穆青峰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3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无
商大勇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3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无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卫华，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铁十四局集团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隧道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十四局集团隧道公司总经理，中铁十四局集团副总工程师兼贵广铁路指挥部党工委书记；中国铁建南京青奥轴线地下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党工委书记；中铁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华中指挥部党工委书记、副指挥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党委委员、执行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许玉和，男，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铁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铁建南京青奥轴线地下工程指挥部指挥长、党工委书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总经理（部长）、机关党委书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铁建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戴保民，男，1969 年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中铁十六局三处副处长、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十六局集团承包中心主任、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承包部部长、中铁十六局集团副总工程师；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铁建桂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吴怡宁，女，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助理会计师，现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现庆，男，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铁 16 局北京金铁龙工程实业开发公司财务科会计员，中铁建总公司国有资产办公室、中铁建总公司财务部职员，中国铁建股份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处处长，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何义斌，男，196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四院”）桥隧处工程师，铁四院二处桥梁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副处长，铁四院一处党委书记、处长兼广州设计处处长，铁四院桥梁处处长，铁四院董事、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铁四院董事、院长、党委书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吴利红，女，196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以下简称“十六局”）第一工程处经济员，十六局计划统计处计划统

计科经济员、劳动工资处经济师，十六局经营计划处经营二科科长、经营部副部长（副处级），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济师兼营销管理部部长，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兼四川指挥部副指挥长、中铁建成都地铁项目建设管理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铁建西南区域总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铁建西南区域总部二级咨询，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咨询。现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阮宏毅，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铁地产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支部书记；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中铁十八局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铁十八局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杨晓华，男，1976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工程经济处高级工程师；中铁建兰州地铁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控制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建辉，男，1978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土尼日利亚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阿布贾城铁项目部经理、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土集团有限公司非洲事业部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工程师、总经理、非洲第二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中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西非区域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等职务，中铁建中非建设有限公司非洲第二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市场开发一部总经理等职务，中国铁建铁建国投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高志明，男，1971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铁二十一局集团二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甘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建甘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指挥部指挥长，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

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穆青峰，男，1973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铁二十局工程技术开发总公司工程经营部部长；中铁二十局四公司副总经理、中铁二十局新建玉铁铁路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中铁二十局安哥拉铁路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中铁二十局非洲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中铁建青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工委书记；中铁建河南上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公司总经理；中铁建投廊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冀中开发项目群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商大勇，男，1978 年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铁三局线桥工程处秦沈经理部总经济师；中铁渤海铁路轮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管理部工程师、市场营销部副经理、经理；中铁十六局集团公司经营计统部副部长、创效管理中心主任；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控制部总经理、项目评审中心主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据公司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最大的专业化投资公司，公司的业务领域覆盖国内外高速公路、铁路、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以及金融、旅游开发等项目的股权投资等。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中国城市化率的提升将对基础设施产生持久而巨大的需求，为公司的业务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积极开拓进取，致力全面建成行业一流的复合型投资运营集团。目前，投资业务涵盖了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新兴业务、股权投资等领域，已成长为中国铁建旗下投资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旗舰作用显著的综合性投资实体。从收入板块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以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开发项目为主的工程承包板块，以及房地产开发、投资运营等板块。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小计	3,841,676.03	99.50	5,317,764.67	99.82	5,137,127.00	99.72
其中：工程承包	2,815,477.01	72.92	4,456,750.55	83.66	4,505,265.91	87.45
城市综合开发	623,529.21	16.15	463,919.61	8.71	368,693.21	7.16
房地产项目	200,233.90	5.19	269,820.90	5.06	183,391.31	3.56
其他	202,435.91	5.24	127,273.61	2.39	79,776.57	1.55
其他业务小计	19,200.28	0.50	9,427.04	0.18	14,410.74	0.28
合计	3,860,876.32	100.00	5,327,191.71	100.00	5,151,537.74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速度较快，2017 年 3 月，公司取得公路工程 and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151,537.74 万元、5,327,191.71 万元及 3,860,876.32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提升多业态综合开发与资产运营能力，切实发挥投资对企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效益增长的驱动作用。2024 年，发行人按照控股股东中国铁建发展规划，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由投资拉动施工向回归投资创效本源转变的原则，遵循轻重资产、长短投资搭配策略，兼顾资金周转率、投资回报率和财务承受能力，对投资结构进行优化，实现了投资运营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4,505,265.91 万元、4,456,750.55 万元及 2,815,477.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5%、83.66%及 72.92%。发行人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公路工程投资业务和城市轨道投资业务。

第二大业务收入为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693.21 万元、463,919.61 万元及 623,529.21 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房地产项目逐步销售结转，公司实现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391.31 万元、269,820.90 万元及 200,233.90 万元。

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规划设计咨询收入等。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79,776.57 万元、127,273.61 万元及 202,435.91 万元，随着高速公路项目逐步投入运营，该项收入逐年增长。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75,653.97 万元，增幅 3.41%；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466,315.39 万元，降幅 27.53%，主要原因一是响应国家及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优化投资结构，主动调整投资方向，减少传统业务承揽，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二是部分存量建设项目当年度陆续竣工或进入收尾阶段，以及部分建设项目仍处于项目初期，导致当年完成建安产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三是针对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情况，主动采取“有保有压”的策略，重新梳理存量投资项目并进行分类管控，强化投资风险防控。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小计	3,190,974.95	99.67	4,580,210.22	99.90	4,386,652.75	99.88
其中：工程承包	2,317,480.79	72.39	3,834,504.45	83.64	3,861,001.42	87.91
城市综合开发	531,337.87	16.60	402,311.92	8.78	296,596.43	6.75
房地产项目	184,656.83	5.77	246,123.53	5.37	163,353.68	3.72
其他	157,499.46	4.92	97,270.33	2.12	65,701.22	1.50
其他业务小计	10,598.21	0.33	4,406.55	0.10	5,163.51	0.12
合计	3,201,573.16	100.00	4,584,616.77	100.00	4,391,816.26	100.00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391,816.26 万元、4,584,616.77 万元及 3,201,573.16 万元，与营业收入波动相符。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小计	650,701.08	98.70	737,554.45	99.32	750,474.25	98.78
其中：工程承包	497,996.22	75.53	622,246.10	83.80	644,264.49	84.80
城市综合开发	92,191.34	13.98	61,607.69	8.30	72,096.78	9.49
房地产项目	15,577.07	2.36	23,697.37	3.19	20,037.63	2.64
其他	44,936.45	6.82	30,003.28	4.04	14,075.35	1.85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其他业务小计	8,602.08	1.30	5,020.49	0.68	9,247.23	1.22
合计	659,303.16	100.00	742,574.94	100.00	759,721.48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率情况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小计	16.94%	13.87%	14.61%
其中：工程承包	17.69%	13.96%	14.30%
城市综合开发	14.79%	13.28%	19.55%
房地产项目	7.78%	8.78%	10.93%
其他	22.20%	23.57%	17.64%
其他业务小计	44.80%	53.26%	64.17%
合计	17.08%	13.94%	14.75%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75%、13.94%及 17.08%，最近三年呈波动趋势。

工程承包和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方面，受外部环境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2023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回落；2024 年度结转的部分重点项目毛利率较高，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受行业下行影响，最近三年毛利率较低。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工程承包业务板块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城市综合开发是中国铁建工程承包业务的重要板块，也是公司的核心投资领域。发行人具有以下建筑业务资质：

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建筑工程领域资质情况表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持有人	资质到期日
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公路工程投资业务收入和城市轨道投资业务收入，近年来，受益于国家路网的不断完善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带来的对市政、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建设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大力发展 BOT 和 PPP 类型的投资业务。该类资本运营项目对建筑企业的资金实力、施工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都有更高要求且竞争相对缓和，项目回款较有保障而项目利润

率高于单纯的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同时，发行人在片区开发项目投资规模排名亦处于全国前列。

2022-2024 年度公司新签合同总额分别为 1,753.14 亿元、1,759.23 亿元和 179.92 亿元。报告期内城市综合开发项目仍为最主要的新签合同来源，且通过拓展城市更新类型项目、创新投资模式等方式，2023 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新签合同额大幅增长；受 PPP 项目政策变动以及大型高速公路项目招标数量下降，BOT/PPP 模式下的基础设施新签合同额减少；此外，2023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渔港、抽水蓄能、生态保护修复等新兴领域项目的开发力度，新兴产业类项目新签占比明显提升。2024 年公司承揽规模下降，一方面当前我国城镇化建设已进入平稳期，国内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增速趋于缓和，受市场影响，高速公路、城市轨道等项目招标总量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集中资源消化在手项目，提高投资项目门槛，优化投资结构。

表：最近三年公司基础设施投资新签合同额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BOT	-	-	-	-	366.91	3
PPP	-	-	58.59	1	381.31	4
EPC	10.23	2	29.57	4	110.01	8
城市综合开发	92.40	1	1,352.90	15	894.91	9
新兴产业等	77.29	1	318.17	6	-	-
合计	179.92	4	1,759.23	26	1,753.14	24

注：2022、2023 年及 2024 城市综合开发新签金额分别含房地产项目 31.04 亿元、34.23 亿元和 27.44 亿元，2023 年起新兴产业等类型含运营合同。

运营管理模式方面，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承揽、投资以及后期的回款及运营管理等，项目的施工建设则主要由中国铁建下属其他以工程施工为主的子公司负责。公司项目利润主要由施工利润和投资收益构成，建筑业全面推行“营改增”后，为进一步匹配工程项目实施及后续利润结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取得公路工程 and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单体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初期对项目的筛选及评审将直接影响到项目后期的综合收益水平，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项目跟踪、立项、调研、可研（或可研评估）、评审等一套工作流程和制度，严格遵守中国铁建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形成了一套相对规范且有效的专业化综合项目论证体系，以保证在源头上对项目实施风险把控。

工程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规范各级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明确质量管理职责，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促使公司工程及服务质量处于有序受控状态，实现项目质量目标，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均已验收合格，且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通过 BOT/PPP 及 EPC 业务模式开展。

1) BOT、PPP 业务模式

BOT、PPP 业务模式作为公司基建投资领域核心经营模式之一，主要依靠投资建成后在特定期限内运营管理收回投资成本，该模式在规避 BT 项目回购中面临的政府信用风险的同时，还为公司培育了经营性资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投资 BOT/PPP 项目共计 55 个，从运营模式上来看，采取 BOT 模式项目 18 个，采取 PPP 模式项目 37 个。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和参股 BOT/PPP 项目预计总投资 1,969.99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额 1,228.42 亿元，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741.57 亿元。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 BOT/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类型	数量	计划投资	已投资
BOT 项目	18	854.19	553.54
其中：控股项目	5	553.03	384.38
参股项目	13	301.16	169.16
PPP 项目	37	1,115.80	674.87
其中：控股项目	6	564.78	315.14
参股项目	31	551.02	359.73
合计	55	1,969.99	1,228.42

注：控股项目预计总投资及累计投资额为全口径统计，包含资本金出资及贷款资金投资；参股项目预计总投资和累计投资额根据公司股权比例统计，上表投资额统计时不含 2024 年末已终止的项目以及已出表的 BOT 项目。

2) EPC 业务模式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2022 年以来，发行人依托中国铁建集团工程建筑和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优势，陆续参与了多个 EPC 项目。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 EPC 项目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 金额	合同签订时 间	开工时间	（预计） 竣工时间	累计完成 产值
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20.57	2018.04	2018.06	2021.06	15.36
黑白面将军山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10.32	2019.10	2019.10	2023.06	8.54
横琴杧洲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详细勘察）施工总承包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23.4	2020.11	2021.05	2024.1	20.39
2022年度揭阳市揭西县垦造水田项目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4.53	2022.03	2022.03	2023.12	2.75
沧州市中心城区大运河文化战略生态修复与通航（渤海路—海河路）项目	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7.44	2022.03	2022.03	2023.09	6.49
保定市大水系建设-环堤河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	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30.00	2022.01	2022.01	2023.11	25.80
合计			96.26				79.33

（2）盈利模式

1）BOT/PPP 业务盈利模式

BOT 项目盈利模式主要为：建设阶段的施工总承包利润+运营阶段的运营利润。其中：建设阶段的施工总承包利润由施工总承包收入扣除成本费用总额的差额产生；运营利润主要由运营收入扣除运营成本费用总额（含摊销成本）以及当期财务费用的差额产生。

PPP 项目盈利模式主要为：建设阶段的施工总承包利润+运营阶段的运营利润+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其中：建设阶段的施工总承包利润由施工总承包收入扣除成本费用总额的差额产生；运营利润主要由运营收入扣除运营成本费用总额（含摊销成本）以及当期财务费用的差额产生；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当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政府以财政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公司的经济补助；政府付费是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或服务。

2) EPC 业务盈利模式

EPC 项目盈利模式主要包括设计、采购和施工业务综合利润。EPC 工作成果需整体移交给客户，综合利润主要由合同总收入扣除设计、采购及施工成本费用总额的差额产生。

(3) 收入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路工程投资业务、城市轨道投资业务均为 BOT 项目，此外公司 PPP 项目也是以 BOT 形式实施，其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 BOT 项目收入确认方式

BOT 项目相关收入按项目所处的阶段，在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予以分别考虑如下：

①建设阶段

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A、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B、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运营期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一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2) EPC 项目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EPC 合同通常采用工程施工设计总承包方式履行，向客户提供包含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合并产出。项目将 EPC 合同总金额作为预计总收入，在根据合理、可靠的方法确定合同履约进度的基础上，按照合同履约进度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①EPC 合同执行各阶段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人工支出、委外成本、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等，属于为履行 EPC 合同义务发生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确认收入时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②EPC 业务在一个时段内确认收入，应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系统化的合理方法确定 EPC 合同总体履约进度。在计算合同总体履约进度时，可按如下方法计算：首先，确定设计、采购、施工三部分履约义务各占 EPC 合同总体履约义务的比例作为“权数”，再分别确认各部分单独履约进度，最后各部分单独履约进度乘以对应的“权数”得到加权平均合同总体履约进度。若采购部分发生成本与履约进度不成比例，则需要对履约进度作出调整，在采用成本法确定履约进度时不包括此项成本。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按照合理方法，分别确认设计、施工部分履约义务分别占 EPC 合同总体履约义务的比重 R_d 、 R_c ；

②分别确认设计、施工部分履约进度，其中设计部分适用产出法、施工部分适用投入法；

③根据各部分履约进度，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总体履约进度：

总体履约进度=设计部分履约进度×Re+施工部分履约进度×Rc

④根据总体履约进度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总体履约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4）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基建投资领域保持了突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实力。

1）公路工程投资业务

公路工程是发行人的重要投资领域。发行人母公司中国铁建是国内最大的公路工程施工承包商之一，主要业务集中于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的修建，擅长兴建高难度的公路桥梁和隧道。依托母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近年来发行人公路工程投资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投资的公路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麻柳湾至昭通段建设项目、济南至徐州高速公路济宁至鱼台段建设项目、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建设项目、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工程（重庆段）项目、广西资源至兴安高速公路项目、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简阳至蒲江段项目、北京市兴延高速公路项目、河南省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项目、G105 京澳线东阿黄河公路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临沂至东海（鲁苏界）高速公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订的公路工程合同总金额较高，为后续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2）城市轨道交通投资业务

城市轨道交通投资业务是发行人近年来的重要发展领域，近年来公司投资了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上浩-重庆西）BT 融资建设工程、乌鲁木齐市地铁 2 号线一期、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北京新机场轨道线社会化引资项目、滁宁城际铁路（滁州段）一期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或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多个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修建了我国第一条地铁—北京地铁一号线，并参与了我国各大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市场具有明显的行业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凭借母公司的行业经验、品牌信誉和综合实力，预期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投资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控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项目概况

单位：KM，亿元，%

公路项目名称	运营里程	预计总投资	累计投资总额	特许经营权运营周期	状态	合同签订情况
BOT项目：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简阳至蒲江段项目	126.33	156.79	145.38	30年	运营	已签订
广西资源至兴安高速公路项目	82.66	88.06	86.48	30年	运营	已签订
岑溪（粤桂界）至大新公路（玉林至横县段）、岑溪（粤桂界）至大新公路（珠海至玉林（广西段））项目	117.44	252.48	100.07	30年	玉环段开通运营、玉信段待建	已签订
贵州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安顺至紫云段项目	55.84	48.69	48.31	30年	运营	已签订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项目	46.70	40.21	40.21	28年	运营	已签订
PPP项目：						
梧州-乐业公路（鱼峰至宜州段）PPP项目	115.35	206.07	50.75	30年	在建	已签订
鹿寨-钦州港公路柳州至覃塘段 PPP项目	124.38	132.22	54.75	30年	在建	已签订
北京市兴延高速公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42.20	130.95	124.11	25年	运营	已签订
河南省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	58.37	43.39	41.52	40年	运营	已签订

公司前期承揽的高速公路 BOT 项目以控股为主，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近年来为减轻资金压力、降低债务负担，公司新承揽的 PPP 项目主要以参股方式开展，同时或将部分进入运营期的项目进行转让。

由于 BOT/PPP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运营期在 25-30 年不等，加之项目通常需要 5-8 年的经营培育期，因此短期内公司运营收益与其资本支出存在一定的不匹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 BOT 项目大多已投入运营，部分控股 PPP 项目也已投入运营。目前已投运的控股高速公路多处于培育期，受益于周边路网及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2024 年车流量均有所增加，投资运营收入增至 14.72 亿元。

总体来看，公司在基础设施投融资领域的投资额保持较高水平，项目稳步推进，并获得了控股股东中国铁建的大力支持。公司投资的 BOT 和 PPP 项目以国家和省级高速公路为主，项目质量较优。目前公司在建的 BOT、PPP 项目预计投资额较大，未来将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此外，公司已投运的高速公路大多处于培育期，随着周边路网及配套设施的完善，该板块经营状况预期将进一步改善。

（5）城市综合开发业务经营情况

城市综合开发是公司第二大投资领域，2023 年以来公司大力拓展城市综合开发板块。公司重点培育四种运营模式：一是以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为重点的城市区域改造和更新模式；二是板块间联动模式，以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换取优质土地进行二级开发；三是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以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为载体，通过一、二级联动开发扮演城市建设综合运营商角色；四是城市综合体模式，选择大型城市的优质地段参与城市综合体开发，适当持有部分优质资产长期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综合开发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693.21 万元、463,919.61 万元及 623,529.21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投资的城市综合开发规模较大，土地开发总面积约为 95 万亩，总投资额超过 6,800 亿元，未来仍需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控股城市综合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亩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总额	股权比例	土地开发总面积	预计开发周期
1	信阳智慧城项目	80.00	13.78	90.00	18,084	15年
2	张家口棚改项目	75.06	14.80	80.00	3,225	3年
3	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A片区项目	60.84	60.84	60.00	6,030	5年
4	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B片区项目	44.07	44.07	100.00	10,170	5年
5	江宁区江宁街道新市镇建设项目	37.59	36.18	60.00	1,072	10年
6	青岛市北区滨海新区总部大道项目	33.00	10.60	100.00	946	4年
7	江门人才岛项目	66.65	58.40	59.91	19,020	10年
8	郑州市二七区土地一级开发及安置房建设项目	80.01	12.00	100.00	233	7年

总体来看，目前公司承揽的城市综合开发项目中，开发规模较大；参控股城市综合开发项目亦集中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基础较好的城市，项目质量良好。

2、地产二级开发业务板块

近三年，公司地产二级开发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391.31 万元、269,820.90 万元及 200,233.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5.06%和 5.19%。目前公司控股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分布在广州、珠海、北京、宿州、天津、青岛等地，业态包括商业综合体、住宅、安置房等。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总额	开发主体	项目状态	可供出售面积	业态
珠海铁建大厦项目	31.60	25.50	珠海铁建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完工	11.83	超高层商业综合体
珠海铁建广场项目	51.43	35.20	珠海铁建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在建	19.87	超高层商业综合体
珠海斗门区 08#地块项目（湖心公馆）	9.54	10.11	中铁建投珠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	3.48	住宅和幼儿园
珠海总部生活基地（洪湾）项目	24.62	24.02	珠海铁建梧桐苑置业有限公司	完工	14.33	中式高档社区
温州铁建城项目	28.43	26.78	温州铁建城置业有限公司	完工	28.23	安置房
珠海西部铁建城项目	28.44	28.05	珠海西部铁建城开发有限公司	在建	11.19	住宅和小学
张家口铁建城项目	3.36	3.79	张家口铁建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建	4.11	住宅
青岛铁建广场项目	53.58	38.10	中铁建投（青岛）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在建	27.74	住宅和商业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太子峪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13.75	12.91	中铁建投悦居有限公司	在建	14.98	住宅
珠海未来城项目	18.35	16.43	中铁建投未来城（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在建	8.46	住宅和小学
广州华南区域总部项目	94.28	35.67	中铁建投（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	22.42	超高层商业综合体
珠海总部生活基地（金湾项目）	24.98	19.41	珠海铁建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在建	14.70	住宅

总体看来，公司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最大的专业化投资实体，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与运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等，承担着以投资带动施工的重要角色，对中国铁建的投资业务具有巨大拉动作用，战略地位显著，可获得控股股东在资金和业务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可依托中国铁建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品牌优势，与系统内其他兄弟单位形成良好协同，增强市场拓展实力。

（四）所在行业情况

1、建筑行业概况

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2024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 3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建筑业新签合同额突破 47,600 亿元，同比增长 10.1%；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约 42,800 亿元，同比增长 10.5%。总体来看，我国建筑业平稳发展的基本面未发生改变。

铁路建设方面，2014 年以来国家多次上调铁路建设目标，反映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国家通过扩大铁路建设拉动经济增长的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更是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机遇。2023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645 亿元，铁路新线投产 3,637 公里，2024 年一季度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248 亿元。到 2023 年末，“十四五”时期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 15.0 万公里增加到 15.9 万公里，高铁由 4.0 万公里增加到 4.5 万公里，复线率由 59.5% 增长到 60.3%；电气化率由 73.3% 增长到 75.2%，“八纵八横”高铁网主通道已建成 80%、在建 15%，路网布局和结构功能不断优化。目前，我国铁路基础设施整体水平已居世界前列，具备了向更高水平现代化迈进的基础和条件，到 202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6.5 万公里，其中高铁 5 万公里，铁路网覆盖 99.5% 的城区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高铁网覆盖 97.2% 的城区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有力支撑区域协调发展。

公路建设方面，交通需求不断增长。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约 553 万公里，较 2023 年新增 8.9 万公里。近几年，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快速进展，高速公路里程从 2005 年的 4.1 万公里增加到 2024 年的 19.2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0%，预计“十四五”末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 20 万公里。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我国已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根据城市

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2024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稳步攀升，并且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城市轨道运营里程数第一，远超德国、俄罗斯、美国等发达国家。

2、工程承包行业概况

2024 年，依托“两重”项目与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与扩绿增长等一系列国家战略举措，我国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89,949.3 亿元，同比增长 3.8%。工程承包行业发展规模维持高位，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工程承包细分领域出现明显分化，能源、电力、水利等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而公路、市政、房建等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出现回落。我国工程承包行业已步入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能的攻关期。

3、投资运营行业概况

202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同比增长 3.2%，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4%，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速加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规模保持平稳。我国城镇化建设已进入平稳期，国内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增速趋于缓和，水网建设、水电开发、新能源、绿色环保、网络信息等业务领域将在今后一段时期成为投资增长点。随着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的发力及国家有关投融资新规落地，具有较强公共属性的投资运营项目步入发展关键期，部分具备特许经营项目运作经验的企业受益于政策的倾斜。

4、中国建筑业竞争状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就铁路建设行业而言，与其它普通建设行业相比，由于进入门槛较高，我国铁路建设行业的竞争相对有限。2004 年 12 月以前，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只有包括中国铁建在内的极少数几家公司拥有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铁路建设资格。2004 年 12 月，由原铁道部和原建设部联合发出通知，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它在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与同类公司相比，股东中国铁建因在铁路建设领域拥有最广泛的国内业务辐射面、最完整的

产业链、最丰富的市场化营运经验、最富竞争力的勘察设计能力，在参与复杂的大型铁路建设工程上具有较大优势。

相对于铁路建设行业，我国的其它建设行业的参与者则高度分散。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建筑业企业数量超过 8 万家，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其业务范围一般为非铁路建设领域。其中仅有少数几家企业获得住建部授予的总承包特级资质，其中包括中国铁建的多家属子公司。中国铁建主要与其它大型国有企业及跨国企业竞争，在公路、市政工程和其它房屋建筑行业主要参与大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竞争主要基于市场声誉和业绩记录、价格、技术能力、设备水平、技术人员质量、客户关系和财务实力。中国铁建能够从我国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中获益。

现阶段，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2024 年排名第 43 位。国内大型建筑企业承建大规模工程的能力以及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领先于国内普通建筑企业，因此占据了高端建筑市场的较大份额。

此外，根据加入 WTO 时所作承诺，我国已逐步向国际建筑承包商开放国内建筑市场，国际建筑承包商陆续在国内设立公司或者代表处。国际建筑承包商在我国的业务多集中在设计以及部分高端施工业务上，因此，未来我国设计及部分高端建筑市场领域的竞争有可能加剧。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股东实力雄厚

发行人股东中国铁建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 2008 年 3 月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中国铁建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中国铁建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2024 年排名第 43 位；在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对标中排名第 26 位，企业品牌价值持续提升，拥有 A+H 股上市平台、充足的银行授信、建筑企业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

公司是中国铁建子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得到了股东在资金、业务、人员等多方

面的大力支持。中国铁建多次对公司进行资产注入，使得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本结构持续优化，为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作为中国铁建最大的专业化投资公司，对其重点发展的投资业务具有巨大的拉动作用，对其业务转型及利润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整体战略地位显著。

2、项目储备充足，投资结构趋于多元化

在中国铁建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实现了快速发展，2022-2024 年度新签合同总额分别为 1,753.14 亿元、1,759.23 亿元和 179.92 亿元。从项目结构来看，在国家路网的不断完善以及城市化进程推进带来的对市政、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建设需求下，公司大项目承揽能力逐步增强，签约项目大多为纳入地区财政预算的重点项目，区域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成渝等经济实力较好的区域，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有利于保障投资回款及后期经营收益的实现。除传统的基础设施建设 BOT 及 PPP 投资项目外，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城市综合开发、战略新兴业务及股权投资等项目，投资业务结构趋于多元化。

近年来，凭借自身经验的积累、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很强的资本实力，公司承揽了多个大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业务储备较为充足、项目质量良好。综上，公司具备极强的竞争及抗风险能力。

3、项目管理能力优势

发行人着力打造投资项目管理体系，形成了较强的建设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涉及项目管理模式、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招标管理、计量支付管理、计划统计管理、安全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财务管理、建设资金管理、收费管理、风险内控管理、项目后评价管理等项目全过程管理、全寿命周期管理的制度，成立了各职能委员会，依托传统基建行业人力资源和项目管理优势，形成了较强的项目建设管理综合能力，建立了涵盖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土地征收、建设过程管控、项目竣工移交等环节的全流程和面向政府、设计、咨询、监理、承包商、供应商等参建主体的多界面建设管理体系，在建投资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安全、质量、进度、效益整体可控。

4、资源整合优势

发行人通过项目投资，系统整合经营、咨询、设计、施工、监理、采购、运营、

保险等资源，有效延展产业链条，发挥中国铁建整体优势，在“完善链条、优化结构、专业突出、功能互补”的原则下，形成了投资引领下的集体资源合力。

5、公司治理和团队运作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本着效率、授权和责权统一原则，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对原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形成了精简、扁平、高效的管理模式。同时，多年的轨道交通建设、资源开发和股权投资项目实践为公司积累了大型项目规划、投资、运作、管理的丰富经验，和一支能力强、素质高、开拓进取、敢于实践的专业化团队，并建立了一套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内部管理和人员任用机制，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6、融资优势

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 级，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动融资创新工作，通过开拓直接融资渠道，引入境外资金，设立产业基金等拓展融资渠道。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产融一体化战略的持续推进，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7、品牌信誉优势

自成立以来，在合作共赢的理念指引下，发行人在助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自身也得以长足发展，铁建投资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品牌形象逐步树立，铁建系统内综合专业化投资集团的市场美誉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优势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更快更优发展。

（六）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诚信创新永恒，精品人品同在”的企业价值观，依托“中国铁建”品牌、人才、资金、社会资源等强大的综合实力，加强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及世界各地的交流与合作，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与运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等为核心业务，坚持精细化管理、规范运作，全面建成行业一流的现代化综合型投资运营集团。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8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5)020645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基础进行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根据解释第 15 号和解释第 16 号的生效日期要求施行相关规定。

1) 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5 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

A.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B. 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

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A.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内部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597.31	-403,268.96	-280,46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84,833.15	557,281.36		
		所得税费用	9,084,833.15		-122,800.63	
		未分配利润	9,084,833.15	335,315.95	-403,268.96	-280,468.33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关于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第二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解释，对报告期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解释 18 号第一条“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应将相关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并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解释，对报告期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 2018-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原服务协议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履行内部流程，发行人聘

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5)020645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最近一年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见本节“（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1、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2 年度公司新增 23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铁建投黑龙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49.00%
2	中铁建投西安未央大学城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40.80%
3	中铁建投泰州姜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36.90%
4	中铁建投（天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43.70%
5	中铁建投（潍坊）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45.70%
6	中铁建投（天津）中德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40.70%
7	中铁建投南阳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95.70%
8	中铁建投（泰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35.70%
9	中铁建投（海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83.80%
10	中铁建投（重庆）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39.70%
11	中铁建投（肇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24.00%
12	中铁建投沧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6.30%
13	中铁建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47.80%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4	中铁建投（盐城）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26.70%
15	中铁建投唐山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44.80%
16	中铁建投（阳江）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86.22%
17	中铁建投洛阳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30.80%
18	中铁建投（天津）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25.00%
19	中碳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51.00%
20	铁建高速中油（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67.00%
21	中铁建投（兰州）置业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11.50%
22	中铁建投（山东）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46.90%
23	中铁建投（高密）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30.7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处置，持股比例由 87.62%降为 36.62%
2	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处置，持股比例由 99.50%降为 48.50%

2、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3 年度公司新增 10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铁建投郑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
2	唐山铁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23.90%
3	中铁建投黄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收购其他股东股权，持股比例 62.90%
4	中铁建投（沈阳）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收购其他股东股权，持股比例 87.40%
5	中铁建投空港（成都）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收购其他股东股权，持股比例 79.50%
6	中铁建投（烟台）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收购其他股东股权，持股比例 60.90%
7	中铁建投（成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收购其他股东股权，持股比例 90.85%
8	中铁建投（驻马店）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收购其他股东股权，持股比例 60.90%
9	中铁建投（潮州）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92.70%
10	中铁建投未来城（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追加投资，持股比例 50.00%

3、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4 年，公司新增 14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铁建投潍坊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现金收购，持股比例 88.12%
2	中铁建投（宁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现金收购，持股比例 97.90%
3	中铁建投广西柳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现金收购，持股比例 95.45%
4	中铁建投广西鱼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现金收购，持股比例 93.80%
5	中铁建投（日照）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现金收购，持股比例 76.50%
6	中铁建投（山东）临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现金收购，持股比例 81.05%
7	中铁建投（玉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现金收购，持股比例 81.90%
8	中铁建投（西安）长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现金收购，持股比例 93.90%
9	中铁建投（乐清）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现金收购，持股比例 79.90%
10	中铁建投（沈阳大东）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新成立，持股比例 84.80%
11	中铁建投（郑州）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新成立，持股比例 94.90%
12	中铁建投（上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新成立，持股比例 100.00%
13	中铁建投（横琴）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	新成立，持股比例 100.00%
14	中铁建投苏鲁市场（连云港赣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新成立，持股比例 64.00%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铁建投（泰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开发	注销，持股比例降为 0.00%
2	中碳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协议转让，持股比例降为 0.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619.85	203,966.76	316,46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52.40	93,037.20	-
应收票据	73,712.41	-	35,380.4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9,645.42	49,580.53	63,926.63
预付款项	109,474.04	86,795.77	114,067.42
其他应收款	268,013.13	273,160.16	510,536.25
存货	1,697,682.46	1,787,285.72	1,694,269.67
合同资产	49,385.30	62,423.20	114,96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5,965.11	86,290.70	127,289.98
其他流动资产	142,636.93	104,109.33	71,004.86
流动资产合计	3,074,887.05	2,746,649.39	3,047,904.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122,036.52	236,275.27
长期应收款	3,233,559.68	2,785,094.95	2,008,197.22
长期股权投资	4,032,546.99	3,876,798.27	3,179,81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347.94	553,900.29	546,487.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8,615.23	375,871.03	465,264.40
投资性房地产	148,682.49	10,450.43	4,339.61
固定资产	200,543.45	60,237.01	61,972.71
使用权资产	11,146.50	17,308.14	27,808.73
在建工程	113,408.35	229,627.95	194,903.61
无形资产	4,717,947.80	3,864,685.84	3,646,487.30
商誉	2,820.64	2,820.64	2,820.64
长期待摊费用	4,202.25	3,625.98	3,45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57.30	75,388.06	62,85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9,092.30	2,581,738.79	2,348,01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38,370.92	14,559,583.91	12,788,701.58
资产总计	19,813,257.97	17,306,233.30	15,836,606.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5,316.03	1,194,100.00	1,886,000.00
应付票据	-	49,000.00	-
应付账款	1,681,413.71	1,754,020.42	1,808,086.81
预收款项	879.11	68.26	2,553.32
合同负债	382,103.74	427,624.12	359,836.81
应付职工薪酬	10,398.44	7,695.44	5,171.91
应交税费	41,785.13	67,045.69	85,731.70
其他应付款	1,052,223.85	922,897.63	929,11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6,826.77	1,094,656.58	853,215.22
其他流动负债	267,573.41	227,580.22	231,278.59
流动负债合计	6,628,520.21	5,744,688.37	6,160,992.5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00,553.50	6,290,121.20	4,560,413.78
应付债券	99,952.38	59,984.95	379,878.06
租赁负债	7,164.29	12,294.42	22,646.02
长期应付款	1,287,409.47	1,115,536.09	976,746.77
预计负债	33,002.92	26,111.12	19,662.32
递延收益	-	1,800.00	1,8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37.32	66,262.37	43,782.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9,919.87	7,572,110.14	6,004,979.94
负债总计	15,848,440.08	13,316,798.52	12,165,972.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6,708.61	1,206,708.61	1,206,708.61
资本公积	172,111.03	165,650.69	166,065.78
其他权益工具	1,409,361.51	1,479,209.96	1,478,978.8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1,479,209.96	1,478,978.83
其他综合收益	25,013.94	-15,551.56	-19,999.7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6,623.02	206,213.64	167,174.4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4,644.84	363,735.66	301,45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462.94	3,405,967.00	3,300,385.45
少数股东权益	720,354.95	583,467.78	370,24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4,817.89	3,989,434.78	3,670,63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13,257.97	17,306,233.30	15,836,606.53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60,876.32	5,327,191.71	5,151,537.74
其中：营业收入	3,860,876.32	5,327,191.71	5,151,537.74
二、营业总成本	3,452,717.13	4,825,662.79	4,629,283.82
其中：营业成本	3,201,573.16	4,584,616.77	4,391,816.26
税金及附加	15,932.18	10,970.59	19,304.08
销售费用	13,437.44	14,067.55	9,163.59
管理费用	51,142.99	53,811.85	41,220.91
研发费用	2,224.88	3,288.22	3,542.26
财务费用	168,406.48	158,907.82	164,236.72
其中：利息支出	223,193.14	215,258.26	255,338.45
利息收入	68,235.25	76,667.06	92,112.66
加：其他收益	10,658.41	16,968.30	20,944.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69.19	36,309.80	-54,72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90.04	20,269.32	-141,423.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7,756.70	-45,350.20	-46,772.60
资产减值损失	-20,741.69	-55,844.34	-9,559.48
信用减值损失	-130,709.75	-69,142.31	-62,282.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	5.96	4.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137.06	384,476.12	369,864.34
加：营业外收入	412.40	502.27	576.08
减：营业外支出	113.88	42.38	1,005.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435.59	384,936.01	369,434.56
减：所得税费用	44,583.67	78,445.41	75,05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51.92	306,490.60	294,375.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51.92	306,490.60	294,375.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00.12	306,880.27	289,698.5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1.80	-389.67	4,67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65.50	4,448.18	-3,57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65.50	4,448.18	-3,579.5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69.03	6,313.94	-2,296.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769.03	6,313.94	-2,296.7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53	-1,865.76	-1,282.7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20.30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3.53	-1,545.46	-1,28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417.41	310,938.78	290,79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65.61	311,328.45	286,11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51.80	-389.67	4,676.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5,384.27	5,021,517.62	4,693,55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49.82	25,363.15	146,34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49.42	648,320.70	14,80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383.51	5,695,201.46	4,854,71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4,001.57	4,631,852.98	4,144,75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25.74	73,999.83	71,49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840.56	207,127.87	221,17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75.05	430,773.70	94,27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4,942.92	5,343,754.37	4,531,69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40.59	351,447.09	323,02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80.69	75,645.25	1,614,320.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69.94	18,858.42	104,083.3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60	298.73	275.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1,275.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7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96.99	94,802.40	2,009,95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2,785.89	435,579.26	655,39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612.35	428,340.02	2,655,660.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398.24	863,919.27	3,311,05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01.25	-769,116.87	-1,301,09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60.42	213,612.52	666,838.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60.42	213,612.52	166,838.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41,045.70	4,398,557.22	5,155,214.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	771,098.2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1,006.11	5,383,267.97	5,922,353.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11,257.92	3,495,970.92	3,892,45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871.74	303,340.14	531,737.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7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80.00	1,279,113.81	385,32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3,109.66	5,078,424.87	4,809,52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896.45	304,843.10	1,112,83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5	28.68	18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79.14	-112,797.99	134,936.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40.71	316,438.70	181,502.4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19.85	203,640.71	316,438.70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115.08	113,316.04	172,66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52.40	93,037.20	-
应收票据	73,684.03	-	35,380.46
应收账款	603,730.95	509,480.16	486,653.53
预付款项	88,595.41	76,232.25	93,910.25
其他应收款	2,847,233.97	2,400,661.54	2,642,190.96
存货	258.85	173.75	154.54
合同资产	8,318.41	23,431.46	79,27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68.20	20,979.63	-
其他流动资产	117.75	1,044.22	244.89
流动资产合计	3,877,575.06	3,238,356.25	3,510,468.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122,036.52	236,275.27
长期应收款	844,278.97	847,845.13	700,169.56
长期股权投资	6,480,750.95	6,001,496.09	5,119,26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366.15	551,885.76	544,731.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8,615.23	375,871.03	465,264.40
投资性房地产	4,094.38	4,253.71	4,413.04
固定资产	745.84	1,086.76	1,352.41
使用权资产	649.34	2,663.85	2,021.19
无形资产	115.94	194.29	194.34
长期待摊费用	352.22	292.88	37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38.74	48,240.29	47,22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205.71	270,988.85	284,07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4,213.47	8,226,855.17	7,405,361.32
资产总计	12,561,788.53	11,465,211.41	10,915,83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304.03	1,190,000.00	1,840,000.00
应付票据	-	49,000.00	-
应付账款	1,136,164.01	1,270,174.29	1,235,130.8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49,253.91	300,437.96	173,664.31
应付职工薪酬	4,257.32	3,108.70	1,983.43
应交税费	23,714.57	40,483.49	45,714.77
其他应付款	1,536,840.21	1,293,590.94	1,353,55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298.95	694,701.53	710,554.29
其他流动负债	140,784.84	145,728.34	165,049.0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5,439,617.85	4,987,225.26	5,525,65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3,644.00	1,841,391.00	721,399.00
应付债券	99,952.38	59,984.95	379,878.06
租赁负债	112.78	810.74	759.92
长期应付款	1,142,576.02	992,542.00	895,225.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6,285.18	2,894,728.70	1,997,262.10
负债总计	9,105,903.04	7,881,953.95	7,522,916.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6,708.61	1,206,708.61	1,206,708.61
其他权益工具	1,409,361.51	1,479,209.96	1,478,978.83
其中：永续债	-	1,479,209.96	1,478,978.83
资本公积	165,369.14	165,650.69	166,065.78
其他综合收益	46,040.68	4,194.85	-1,566.3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6,623.02	206,213.64	167,174.4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11,782.54	521,279.71	375,55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5,885.49	3,583,257.46	3,392,91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61,788.53	11,465,211.41	10,915,830.0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24,701.09	4,696,128.79	4,547,801.94
减：营业成本	2,700,321.71	4,057,698.93	3,904,395.55
税金及附加	11,520.91	12,085.10	9,557.0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4,044.82	26,943.48	20,411.24
研发费用	64.06	653.87	203.15
财务费用	72,775.78	65,120.81	51,049.76
其中：利息费用	142,905.70	140,526.61	146,208.21
利息收入	82,941.65	95,733.02	97,308.07
加：其他收益	9,003.75	15,894.81	18,641.17
投资收益（损失）	-24,824.48	15,247.22	-94,68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23.06	6,578.64	-162,610.6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7,756.70	-45,350.20	-46,772.60
资产减值损失	-16,005.35	290.65	447.48
信用减值损失	-129,052.87	-65,963.96	-58,053.78
资产处置收益	-25.88	3.88	-0.05
二、营业利润	127,312.30	453,748.99	381,761.07
加：营业外收入	19.75	5.59	7.85
减：营业外支出	41.73	34.26	127.80
三、利润总额	127,290.31	453,720.33	381,641.12
减：所得税费用	23,196.55	63,328.77	55,742.47
四、净利润	104,093.76	390,391.56	325,898.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093.76	390,391.56	325,898.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845.83	5,761.20	-2,144.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845.83	6,081.49	-2,14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845.83	6,081.49	-2,144.0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20.30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20.3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939.59	396,152.76	323,754.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9,821.85	4,913,398.62	4,544,49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893.31	18,64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48.17	99,088.82	36,97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6,970.01	5,019,380.75	4,600,10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0,957.89	4,220,260.82	3,572,69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83.17	22,709.33	24,77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616.04	146,986.27	162,30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1.17	83,285.32	165,08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5,748.28	4,473,241.74	3,924,8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21.74	546,139.00	675,24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628.55	66,800.00	1,544,206.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12.28	36,735.42	152,31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8	18.04	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31,490.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952.72	103,553.46	2,028,01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77	1,170.36	44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1,067.20	485,398.53	3,075,546.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244.97	486,568.89	3,075,99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292.25	-383,015.42	-1,047,97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870.00	299,805.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99,000.00	3,120,000.00	4,205,249.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310.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8,870.00	3,462,115.60	4,805,549.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82,210.00	3,030,008.00	3,646,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790.44	354,578.23	364,71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300,000.10	382,20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1,000.44	3,684,586.33	4,393,61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69.56	-222,470.73	411,93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99.04	-59,347.15	39,201.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16.04	172,663.19	133,462.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15.08	113,316.04	172,663.1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981.33	1,730.62	1,583.66
总负债（亿元）	1,584.84	1,331.68	1,216.60
全部债务（亿元）	1,149.66	919.12	835.37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所有者权益（亿元）	396.48	398.94	367.06
营业总收入（亿元）	386.09	532.72	515.15
利润总额（亿元）	12.44	38.49	36.94
净利润（亿元）	7.99	30.65	2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9.73	33.82	2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45	30.69	28.9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84	35.14	32.3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5.44	-76.91	-130.1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0.79	30.48	111.28
流动比率	0.46	0.48	0.49
速动比率	0.21	0.17	0.22
资产负债率（%）	79.99	76.95	76.82
债务资本比率（%）	74.36	69.73	69.47
营业毛利率（%）	17.08	13.94	14.7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7	3.62	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8.00	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8.83	6.60
EBITDA（亿元）	38.15	62.81	64.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32	6.83	7.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7	2.07	2.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54	93.87	34.39
存货周转率	1.84	2.63	2.73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短期借款 + 其他应付款（付息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债务资本比率（%）=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年初资产总

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5,619.85	1.49	203,966.76	1.18	316,468.70	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52.40	0.32	93,037.20	0.54	-	-
应收票据	73,712.41	0.37	-	-	35,380.46	0.22
应收账款	39,645.42	0.20	49,580.53	0.29	63,926.63	0.40
预付款项	109,474.04	0.55	86,795.77	0.50	114,067.42	0.72
其他应收款	268,013.13	1.35	273,160.16	1.58	510,536.25	3.22
存货	1,697,682.46	8.57	1,787,285.72	10.33	1,694,269.67	10.70
合同资产	49,385.30	0.25	62,423.20	0.36	114,960.98	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5,965.11	1.70	86,290.70	0.50	127,289.98	0.80
其他流动资产	142,636.93	0.72	104,109.33	0.60	71,004.86	0.45
流动资产合计	3,074,887.05	15.52	2,746,649.39	15.87	3,047,904.95	19.25
债权投资	-	-	122,036.52	0.71	236,275.27	1.4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3,233,559.68	16.32	2,785,094.95	16.09	2,008,197.22	12.68
长期股权投资	4,032,546.99	20.35	3,876,798.27	22.40	3,179,816.00	2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347.94	3.07	553,900.29	3.20	546,487.68	3.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8,615.23	1.66	375,871.03	2.17	465,264.40	2.94
投资性房地产	148,682.49	0.75	10,450.43	0.06	4,339.61	0.03
固定资产	200,543.45	1.01	60,237.01	0.35	61,972.71	0.39
使用权资产	11,146.50	0.06	17,308.14	0.10	27,808.73	0.18
在建工程	113,408.35	0.57	229,627.95	1.33	194,903.61	1.23
无形资产	4,717,947.80	23.81	3,864,685.84	22.33	3,646,487.30	23.03
商誉	2,820.64	0.01	2,820.64	0.02	2,820.64	0.02
长期待摊费用	4,202.25	0.02	3,625.98	0.02	3,457.5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57.30	0.50	75,388.06	0.44	62,854.72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9,092.30	16.35	2,581,738.79	14.92	2,348,016.10	1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38,370.92	84.48	14,559,583.91	84.13	12,788,701.58	80.75
资产总计	19,813,257.97	100.00	17,306,233.30	100.00	15,836,606.53	100.00

公司资产规模近三年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2-2024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15,836,695.79 万元、17,306,233.30 万元和 19,813,257.97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88,701.58 万元、14,559,583.91 万元和 16,738,370.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80.75%、84.13%和 84.4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符合公司从事的工程承包和城市综合开发等业务特点。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047,904.95 万元、2,746,649.39 万元和 3,074,887.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5%、15.87%和 15.5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存款。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16,468.70 万元、203,966.76 万元和 295,619.85 万元，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2.00%、1.18%和 1.49%。发行人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12,501.94 万元，降幅为 35.55%，主要系当年支付工程款等增加；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91,653.09 万元，增幅为 44.94%，主要系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提高货币资金存量。为应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货币资金储备保持合理规模。

表：最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存款	295,619.85	203,966.76	316,438.70
其他货币资金	-	-	30.00
合计	295,619.85	203,966.76	316,468.70

表：最近三年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30.00
诉讼冻结	-	326.05	-
合计	-	326.05	30.00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3,926.63 万元、49,580.53 万元和 39,645.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0.29%和 0.20%。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4,346.10 万元，降幅为 22.44%；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935.11 万元，降幅为 20.04%。

表：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96.86	一年以内	13.73	关联方
台州市南部湾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79.78	一年以内	13.69	非关联方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3,270.54	一年以内	8.02	关联方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432.48	一年以内	5.97	关联方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79.44	一年以内	5.59	关联方
合计	19,159.10	-	46.99	-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购货款以及购地款等。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14,067.42 万元、86,795.77 万元和 109,474.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2%、0.50%和 0.55%。发行人 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27,271.65 万元，降幅为 23.91%；发行人 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22,678.27 万元，增幅为 26.13%。

表：截至 2024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	占预付款合计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8,057.35	工程款	25.63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933.81	工程款	19.12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745.35	工程款	6.16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792.24	工程款	5.29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十六局集团地铁工程有限公司	4,818.06	工程款	4.40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计	66,346.82	-	60.61	-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10,536.25 万元、273,160.16 万元和 268,013.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1.58%和 1.35%。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37,376.08 万元，降幅为 46.50%，主要系收回合联营企业往来资金；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147.04 万元，降幅为 1.88%。

表：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例	经营性/非经营性	性质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41,200.00	14.66	经营性	往来款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40,206.42	14.31	经营性	往来款
北京中铁互联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543.63	11.22	经营性	往来款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300.00	8.65	经营性	往来款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019.43	8.55	经营性	往来款
合计	-	161,269.48	57.39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项目合作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因业务需求新增非经

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公司房地产开发成本。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94,269.67 万元、1,787,285.72 万元和 1,697,682.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10.33%和 8.57%。发行人 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93,016.05 万元，增幅为 5.49%；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89,603.26 万元，降幅为 5.01%。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0.06	0.0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08,944.78	65.32
其中：开发成本	1,108,944.78	65.32
库存商品	588,717.35	34.68
其中：开发产品	586,280.28	34.53
周转材料	20.27	0.00
其他	-	-
合 计	1,697,682.46	100.0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289.98 万元、86,290.70 万元和 335,965.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0%、0.50%和 1.70%。发行人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40,999.28 万元，降幅为 32.2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到期偿付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49,674.41 万元，增幅为 289.34%，主要系部分应收城市综合开发款项重分类所致。该科目金额变动主要受长期应收款到期分布影响。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项下主要为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1,004.86 万元、104,109.33 万元和 142,636.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5%、0.60%和 0.7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2,788,701.58 万元、14,559,583.91 万元和 16,738,370.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80.75%、84.13%和 84.48%，近年来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持续建设，导致非流动资产金额占比始终较高。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城市综合开发款、应收股权转让款、应收长期工程款、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等。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008,197.22 万元、2,785,094.95 万元和 3,233,559.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8%、16.09%和 16.32%。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76,897.73 万元，增幅为 38.69%，主要系片区开发业务长期应收款增加，以及竣工验收保证金、审计预留金等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48,464.74 万元，增幅为 16.10%。

表：近三年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综合开发	2,468,035.12	69.49	1,990,893.92	69.77	1,554,066.10	72.77
PPP 项目应收款	408,146.17	11.49	163,866.01	5.74	-	-
应收股权转让款	5,815.15	0.16	76,812.10	2.69	29,052.10	1.36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	-	-	-	166,065.50	7.78
按合同约定应收长期工程款	638,393.17	17.97	233,924.04	8.20	383,996.67	17.98
应收土地垫付款	24,883.87	0.70	174,140.74	6.10	-	-
收取投资收益的长期应收款	6,511.83	0.18	12,747.65	0.45	-	-
其他	-	-	201,014.95	7.04	2,306.83	0.11
小计	3,551,785.31	100.00	2,853,399.41	100.00	2,135,487.20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18,225.63	-	68,304.46	-	127,289.98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233,559.68	-	2,785,094.95	-	2,008,197.22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价值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经营性/非经营性	性质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85,724.84	8.84	经营性	PPP 项目应收款
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175,006.71	5.41	经营性	城市综合开发款
江宁区江宁街道新市镇建设 PPP 项目指挥部	非关联方	158,250.80	4.89	经营性	城市综合开发款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297.95	4.62	经营性	城市综合开发款
信阳高新区巨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6,219.44	4.52	经营性	城市综合开发款
合计		914,499.74	28.28	-	-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179,816.00 万元、3,876,798.27 万元和 4,032,546.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8%、22.40%和 20.35%。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696,982.27 万元，增幅为 21.92%；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55,748.72 万元，增幅为 4.02%。

表：截至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业务性质	账面价值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城际轨道	168,810.06	100,000.00	34.53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高速公路 BOT	136,344.33	60,000.00	29.17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权益法	运输	157,988.01	418,725.97	47.60
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3,949.92	327,400.94	36.00
中铁建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运输	87,519.00	40,000.00	38.00
其他	-	-	333,767.87	-	-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业务性质	账面价值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联营企业：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高速公路	159,586.39	10,000.00	36.15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	权益法	金融业	87,841.76	1,500,100.00	35.59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土木工程建筑业	88,686.98	150,000.00	18.50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商务服务业	110,313.62	350,000.00	30.00
百和六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金融业	153,300.00	1,800,000	40.00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土木工程建筑业	71,858.52	10,000.00	27.28
广德铁建蓝海丰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资本市场服务	120,000.00	600,000.00	47.80
珠海市铁建亚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资本市场服务	246,380.00	1,400,100.00	39.28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运输	203,759.14	50,000.00	39.50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土木工程建筑业	110,979.13	10,000.00	36.62
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土木工程建筑业	82,913.93	10,000.00	48.50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房地产业	152,537.92	23,500.00	42.55
中铁建投温玉（台州）铁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资本市场服务	76,222.17	50,000.00	15.30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权益法	土木工程建筑业	137,871.79	10,000.00	38.70
其他	-	-	1,241,916.4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持有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546,487.68 万元、553,900.29 万元和 607,347.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3.20%和 3.07%。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7,412.61 万元，增幅为 1.36%；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53,447.65 万元，增幅为 9.65%。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高新设备	343.0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	有色金属	24,302.56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新疆	地铁	28,200.00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金融	48,000.00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	30,000.00
北京城市铁建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城轨	181,500.00
国信双创科技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	610.00
北京铁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酒店	410.00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铁路	287,700.00
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	5,300.00
抚州市东临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西	高速公路	0.50
泰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地基打桩	981.79
合计	-	-	607,347.94

（4）固定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61,972.71 万元、60,237.01 万元和 200,543.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0.35%和 1.0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735.70 万元，降幅为 2.80%；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40,306.44 万元，增幅为 232.92%，主要系自持物业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BOT 项目无形资产模式核算和部分 PPP 项目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混合模式核算形成。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646,487.30 万元、3,864,685.84 万元和 4,717,947.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3%、22.33%和 23.81%。发行人 2023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18,198.54 万元，增幅为 5.98%；发行人 202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53,261.96 万元，增幅为 22.08%。

表：截至 2024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权	4,903,369.50	73,698.30	115,390.55	4,714,280.65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简蒲高速公路项目	1,433,927.60	40,803.65	-	1,393,123.95
岑溪至大新高速公路 BOT 项目	856,129.82	310.83	-	855,818.99
广西资源（梅溪）至兴安高速公路 BOT 项目	834,834.08	13,584.34	84,006.17	737,243.57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贵州省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 BOT 项目	467,028.86	10,577.23	31,384.38	425,067.25
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柳州至覃塘段）PPP 项目	341,477.31	-	-	341,477.31
兰原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 PPP 项目	324,127.31	1,029.91	-	323,097.40
梧州-乐业公路（鱼峰至宜州段）PPP 项目	321,199.56	-	-	321,199.56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25,400.17	7,392.34	-	218,007.83
铁科高速公路方正至延寿尚志界段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67,390.61	-	-	67,390.61
八角寨 5A 景区经营权	28,711.45	-	-	28,711.45
临沂至东海（鲁苏界）高速公路项目	2,438.23	-	-	2,438.23
G105 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及连接线项目	704.50	-	-	704.50
软件	3,469.95	3,084.55	-	385.40
非专利技术	4.44	4.22	-	0.22
其他	3,391.36	109.83	-	3,281.53
合计	4,910,235.25	76,896.90	115,390.55	4,717,947.80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合同资产和留抵税额。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48,016.10 万元、2,581,738.79 万元和 3,239,092.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3%、14.92%和 16.35%。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33,722.69 万元，增幅为 9.95%；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57,353.51 万元，增幅为 25.46%。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工程承包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长期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104,932.53	3.24
合同取得成本	2,055.71	0.06
项目未确权资产	2,759,476.57	85.19
留抵税额、预缴税金	145,952.98	4.51
其他	226,674.51	7.00
合计	3,239,092.30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35,316.03	11.58	1,194,100.00	8.97	1,886,000.00	15.50
应付票据	-	-	49,000.00	0.37	-	-
应付账款	1,681,413.71	10.61	1,754,020.42	13.17	1,808,086.81	14.86
预收款项	879.11	0.01	68.26	0.00	2,553.32	0.02
合同负债	382,103.74	2.41	427,624.12	3.21	359,836.81	2.96
应付职工薪酬	10,398.44	0.07	7,695.44	0.06	5,171.91	0.04
应交税费	41,785.13	0.26	67,045.69	0.50	85,731.70	0.70
其他应付款	1,052,223.85	6.64	922,897.63	6.93	929,118.21	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6,826.77	8.56	1,094,656.58	8.22	853,215.22	7.01
其他流动负债	267,573.41	1.69	227,580.22	1.71	231,278.59	1.90
流动负债合计	6,628,520.21	41.82	5,744,688.37	43.14	6,160,992.57	50.64
长期借款	7,700,553.50	48.59	6,290,121.20	47.23	4,560,413.78	37.48
应付债券	99,952.38	0.63	59,984.95	0.45	379,878.06	3.12
租赁负债	7,164.29	0.05	12,294.42	0.09	22,646.02	0.19
长期应付款	1,287,409.47	8.12	1,115,536.09	8.38	976,746.77	8.03
预计负债	33,002.92	0.21	26,111.12	0.20	19,662.32	0.16
递延收益	-	-	1,800.00	0.01	1,850.00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37.32	0.58	66,262.37	0.50	43,782.99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9,919.87	58.18	7,572,110.14	56.86	6,004,979.94	49.36
负债合计	15,848,440.08	100.00	13,316,798.52	100.00	12,165,972.51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长，与资产总额变化趋势一致。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65,972.51 万元、13,316,798.52 万元和 15,848,440.08 万元。

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2-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004,979.94 万元、7,572,110.14 万元和 9,219,919.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36%、56.86%和 58.18%。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投资项目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递延收益等。

1、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

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886,000.00 万元、1,194,100.00 万元和 1,835,316.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0%、8.97%和 11.58%。

发行人 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91,900.00 万元，降幅为 36.69%，主要系偿还已到期短期借款；发行人 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41,216.03 万元，增幅为 53.70%，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与工程款有关的应付账款以及与采购材料有关的应付账款。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808,086.81 万元、1,754,020.42 万元和 1,681,413.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6%、13.17%和 10.61%。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4,066.39 万元，降幅为 2.99%；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2,606.71 万元，降幅为 4.14%。受发行人与各施工单位结算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表：截至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3,941.30	97.77
1—2 年（含 2 年）	14,482.04	0.86
2—3 年（含 3 年）	19,070.00	1.13
3-4 年	3,920.38	0.23
合计	1,681,413.71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7,051.32	0.42	工程款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简阳段建设协调指挥部	6,842.23	0.41	征拆款	非关联方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080.51	0.30	工程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顺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3,739.81	0.2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27.67	0.03	工程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合计	23,241.54	1.38	-	-

（3）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售楼款及预收工程款。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359,836.81 万元、427,624.12 万元和 382,103.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3.21%和 2.41%。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67,787.31 万元，增幅为 18.84%；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45,520.38 万元，降幅为 10.64%。

表：近三年末合同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工程款	237,615.19	287,859.63	182,685.29
售房款	112,354.16	103,290.93	142,395.77
物业管理款	144.81	106.27	712.00
服务费	1,863.12	162.49	1,819.71
销货款	313.26	32.24	1.30
其他	29,813.22	36,172.57	32,222.75
合计	382,103.74	427,624.12	359,836.81

（4）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29,118.21 万元、922,897.63 万元和 1,052,223.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6.93%和 6.64%。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220.58 万元，降幅为 0.67%；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9,326.22 万元，增幅为 14.01%。

表：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0,683.81	21.92	关联往来款	联营企业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663.74	10.61	关联往来款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0,011.84	6.65	关联往来款	母公司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0	3.80	关联往来款	联营企业
中铁建投（西安）浹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2,778.97	2.16	关联往来款	联营企业
合计	475,138.36	45.14	-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53,215.22 万元、1,094,656.58 万元和 1,356,826.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8.22% 和 8.56%。发行人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41,441.36 万元，增幅为 28.30%；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62,170.19 万元，增幅为 23.95%。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其波动随着长期债务本金的分批到期而变化。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152.73	326,142.43	139,286.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3,709.45	575,201.74	574,752.4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50.08	5,231.48	5,258.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6,614.51	188,080.93	133,917.49
合计	1,356,826.77	1,094,656.58	853,215.22

2、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内前述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53%、98.59%和 98.57%。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560,413.78 万元、6,290,121.20 万元和 7,700,553.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8%、47.23%和 48.59%。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29,707.41 万元，增幅为 37.93%，主要系公司优化调整企业负债结构，合理配置长短期借款；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410,432.30 万元，增幅为 22.42%。

表：2024 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946,012.92	38.26
抵押借款	514,958.96	6.69
保证借款	15,864.00	0.21
信用借款	4,223,717.62	54.85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7,700,553.50	100.00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79,878.06 万元、59,984.95 万元和 99,952.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0.45%和 0.6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61,552.7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发行债券(第一期)	100,552.38
小计	162,105.1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152.73
合计	99,952.38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76,746.77 万元、1,115,536.09 万元和 1,287,409.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8.38%和 8.1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应付期权款等。

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789.32 万元，增幅为 14.21%；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71,873.38 万元，增幅为 15.41%。

表：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保金及其他长期应付工程款	991387.3382	772,573.87	549,429.76
应付期权款	215,490.78	287,988.37	335,317.76
应付母公司往来款	150,600.00	159,000.00	167,400.00
应付融资款	76,545.86	84,054.78	58,516.74
合计	1,434,023.98	1,303,617.02	1,110,664.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6,614.51	188,080.93	133,917.49
其中：应付期权款	78,534.92	123,875.84	104,742.47
质保金及其他长期应付工程款	59,679.60	53,500.87	25,490.59
应付融资款	8,400.00	10,704.22	3,684.43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87,409.47	1,115,536.09	976,746.77

3、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 8,353,736.41 万元、9,191,215.67 万元及 11,496,552.7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66%、69.02%及 72.5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呈波动上升趋势。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57.9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2.0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057.9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2.02%。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35,316.03	15.96
其他应付款（付息项）	212,232.03	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797.09	11.25
长期借款	7,700,553.50	66.98
应付债券	99,952.38	0.87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355,701.72	3.09
全部债务	11,496,552.75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融资渠道结构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融资渠道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87.90	86.19	1,057.96	92.02	805.94	87.69	702.12	84.05
其中担保贷款	32.40	9.70	380.08	33.06	369.82	40.24	347.30	41.57
其中：政策性银行	59.93	17.94	246.92	21.48	237.51	25.84	216.55	25.92
国有六大行	121.20	36.28	646.91	56.27	419.48	45.64	280.92	33.63
股份制银行	8.81	2.64	36.95	3.21	35.22	3.83	28.22	3.38
地方城商行	0.86	0.26	2.13	0.19	1.5	0.16	-	-
地方农商行	11.10	3.32	39.05	3.40	18.06	1.96	2.42	0.29
其他银行	86.00	25.75	86.00	7.48	94.17	10.25	174.00	20.83
债券融资	6.22	1.86	16.22	1.41	38.73	4.21	51.92	6.21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公司债券	6.22	1.86	16.22	1.41	38.73	4.21	51.92	6.21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8.19	0.89	5.85	0.70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8.19	0.89	5.85	0.70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39.91	11.95	75.48	6.57	66.26	7.21	75.49	9.04
其中：股东借款	0.84	0.25	15.06	1.31	15.48	1.68	16.74	2.00
其他	39.07	11.70	60.42	5.26	50.78	5.53	58.75	7.04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334.03	100.00	1,149.66	100.00	919.12	100.00	835.37	100.00

（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债务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8,015,716.87	69.72
质押借款	2,950,012.92	25.66
抵押借款	514,958.96	4.48
保证借款	15,864.00	0.14
合计	11,496,552.75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383.51	5,695,201.46	4,854,718.2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5,384.27	5,021,517.62	4,693,55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4,942.92	5,343,754.37	4,531,697.43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4,001.57	4,631,852.98	4,144,758.0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40.59	351,447.09	323,02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96.99	94,802.40	2,009,95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398.24	863,919.27	3,311,05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01.25	-769,116.87	-1,301,09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1,006.11	5,383,267.97	5,922,35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3,109.66	5,078,424.87	4,809,52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896.45	304,843.10	1,112,830.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5	28.68	18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79.14	-112,797.99	134,936.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19.85	203,640.71	316,438.7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5,384.27	5,021,517.62	4,693,55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49.82	25,363.15	146,34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49.42	648,320.70	14,80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383.51	5,695,201.46	4,854,71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4,001.57	4,631,852.98	4,144,75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25.74	73,999.83	71,49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840.56	207,127.87	221,17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75.05	430,773.70	94,27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4,942.92	5,343,754.37	4,531,69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40.59	351,447.09	323,020.81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回款，城市综合开发、地产开发业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回款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工程承包项目、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及地产项目的现金支出。2022-2024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854,718.25 万元、5,695,201.46 万元和 4,003,383.5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020.81 万元、351,447.09 万元和 138,440.59 万元。得益于利润水平维持高位及加强款项清收力度，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发行人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80.69	75,645.25	1,614,320.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69.94	18,858.42	104,08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60	298.73	275.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1,275.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7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96.99	94,802.40	2,009,95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2,785.89	435,579.26	655,39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612.35	428,340.02	2,655,66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398.24	863,919.27	3,311,05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01.25	-769,116.87	-1,301,097.91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相对较小，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是 BOT、PPP 项目以及股权投资项目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值，分别为-1,301,097.91 万元、-769,116.87 万元和-854,401.25 万元。由于政策变化导致 BOT、PPP 项目承揽减少，且公司对投资加以控制，最近两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有所减少。公司近年来投资性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系 BOT、PPP 项目公司投资支出，以及参股投融资项目所致，未来主要通过项目运营实现收益。预计未来随着在建 BOT/PPP 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水平仍将保持在较大规模。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60.42	213,612.52	666,838.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41,045.70	4,398,557.22	5,155,214.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	771,098.2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1,006.11	5,383,267.97	5,922,353.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11,257.92	3,495,970.92	3,892,45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871.74	303,340.14	531,737.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80.00	1,279,113.81	385,32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3,109.66	5,078,424.87	4,809,52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896.45	304,843.10	1,112,830.72

2022-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2,830.72 万元、304,843.10 万元和 807,896.45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需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相匹配，根据项目各阶段开发需求筹措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偿债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基础设施工程承包、城市综合开发和股权投资资金需求，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保持较高规模。整体来看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当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满足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需要通过对外筹资以满足资金需求，未来仍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	0.46	0.48	0.49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	0.21	0.17	0.2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9.99	76.95	76.82
EBITDA	381,510.74	628,077.39	648,043.7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7	2.07	2.06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48 及 0.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17 及 0.21。近三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水平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大量资金用于工程承包和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导致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高所致，符合其经营特征。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82%、76.95%及 79.99%，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投资规模较大，相应融资规模也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2-2024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648,043.74 万元、628,077.39 万元和 381,510.74 万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06、2.07 和 1.07，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处于良好水平，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151,537.74 万元、5,327,191.71 万元及 3,860,876.32 万元，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和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净利润分别为 294,375.00 万元、306,490.60 万元及 79,851.92 万元，2024 年度受营业收入下降，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影响，净利润出现下滑。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60,876.32	5,327,191.71	5,151,537.74
其中：营业收入	3,860,876.32	5,327,191.71	5,151,537.74
二、营业总成本	3,452,717.13	4,825,662.79	4,629,283.82
其中：营业成本	3,201,573.16	4,584,616.77	4,391,816.26
税金及附加	15,932.18	10,970.59	19,304.08
销售费用	13,437.44	14,067.55	9,163.59
管理费用	51,142.99	53,811.85	41,220.91
研发费用	2,224.88	3,288.22	3,542.26
财务费用	168,406.48	158,907.82	164,236.72
其中：利息支出	223,193.14	215,258.26	255,338.45
利息收入	68,235.25	76,667.06	92,112.66
加：其他收益	10,658.41	16,968.30	20,944.35
投资收益	-15,469.19	36,309.80	-54,723.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7,756.70	-45,350.20	-46,772.60
资产减值损失	-20,741.69	-55,844.34	-9,559.48
信用减值损失	-130,709.75	-69,142.31	-62,282.68
资产处置收益	-3.19	5.96	4.12
三、营业利润	124,137.06	384,476.12	369,864.34
加：营业外收入	412.40	502.27	576.08
减：营业外支出	113.88	42.38	1,005.85
四、利润总额	124,435.59	384,936.01	369,434.56
减：所得税费用	44,583.67	78,445.41	75,059.56
五、净利润	79,851.92	306,490.60	294,37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00.12	306,880.27	289,698.54
少数股东损益	15,351.80	-389.67	4,676.46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小计	3,841,676.03	99.50	5,317,764.67	99.82	5,137,127.00	99.72
其中：工程承包	2,815,477.01	72.92	4,456,750.55	83.66	4,505,265.91	87.45
城市综合开发	623,529.21	16.15	463,919.61	8.71	368,693.21	7.16
房地产项目	200,233.90	5.19	269,820.90	5.06	183,391.31	3.56
其他	202,435.91	5.24	127,273.61	2.39	79,776.57	1.55
其他业务小计	19,200.28	0.50	9,427.04	0.18	14,410.74	0.28
合计	3,860,876.32	100.00	5,327,191.71	100.00	5,151,537.74	100.00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151,537.74 万元、5,327,191.71 万元及 3,860,876.32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提升多业态综合开发与资产运营能力，切实发挥投资对企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效益增长的驱动作用。2024 年，发行人按照控股股东中国铁建发展规划，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由投资拉动施工向回归价值投资本源转变，遵循轻重资产、长短搭配投资策略，兼顾资金周转率、投资回报率和财务承受能力，对投资结构进行优化，实现了可持续发展。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75,653.97 万元，增幅 3.41%；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466,315.39 万元，降幅 27.53%，主要原因一是响应国家及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优化投资结构，主动调整投资方向，减少传统业务承揽，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二是部分存量建设项目当年度陆续竣工或进入收尾阶段，以及部分建设项目仍处于项目初期，导致当年完成建安产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三是针对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情况，主动采取“有保有压”的策略，重新梳理存量投资项目并进行分类管控，强化投资风险防控。

2、营业成本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391,816.26 万元、4,584,616.77 万元及 3,201,573.16 万元，与营业收入波动相符。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小计	3,190,974.95	99.67	4,580,210.22	99.90	4,386,652.75	99.88
其中：工程承包	2,317,480.79	72.39	3,834,504.45	83.64	3,861,001.42	87.91
城市综合开发	531,337.87	16.60	402,311.92	8.78	296,596.43	6.75
房地产项目	184,656.83	5.77	246,123.53	5.37	163,353.68	3.72
其他	157,499.46	4.92	97,270.33	2.12	65,701.22	1.50
其他业务小计	10,598.21	0.33	4,406.55	0.10	5,163.51	0.12
合计	3,201,573.16	100.00	4,584,616.77	100.00	4,391,816.26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75%、13.94%及 17.08%，最近三年呈波动趋势。工程承包和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方面，受外部环境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2023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回落；2024 年度结转的部分重点项目毛利率较高，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受行业下行影响，最近三年毛利率较低。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小计	650,701.08	98.70	737,554.45	99.32	750,474.25	98.78
其中：工程承包	497,996.22	75.53	622,246.10	83.80	644,264.49	84.80
城市综合开发	92,191.34	13.98	61,607.69	8.30	72,096.78	9.49
房地产项目	15,577.07	2.36	23,697.37	3.19	20,037.63	2.64
其他	44,936.45	6.82	30,003.28	4.04	14,075.35	1.85
其他业务小计	8,602.08	1.30	5,020.49	0.68	9,247.23	1.22
合计	659,303.16	100.00	742,574.94	100.00	759,721.48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率情况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小计	16.94%	13.87%	14.61%
其中：工程承包	17.69%	13.96%	14.30%
城市综合开发	14.79%	13.28%	19.55%
房地产项目	7.78%	8.78%	10.93%
其他	22.20%	23.57%	17.64%
其他业务小计	44.80%	53.26%	64.17%
合计	17.08%	13.94%	14.75%

4、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13,437.44	14,067.55	9,163.59
管理费用	51,142.99	53,811.85	41,220.91
研发费用	2,224.88	3,288.22	3,542.26
财务费用	168,406.48	158,907.82	164,236.72
合计	235,211.79	230,075.44	218,163.47
营业收入	3,860,876.32	5,327,191.71	5,151,537.74
销售费用率	0.35%	0.26%	0.18%
管理费用率	1.32%	1.01%	0.80%
研发费用率	0.06%	0.06%	0.07%
财务费用率	4.36%	2.98%	3.19%
期间费用率	6.09%	4.32%	4.23%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18,163.47 万元、230,075.44 万元及 235,211.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4.32%及 6.09%。

（1）销售费用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163.59 万元、14,067.55 万元和 13,437.44 万元，金额较低。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等。2022-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220.91 万元、53,811.85 万元及 51,14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80%、1.01%及 1.32%。最近两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营运所需，员工规模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不能计入资本化的利息支出构成。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64,236.72 万元、158,907.82 万元及 168,406.4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2.98%及 4.36%，处于合理区间。

5、营业外收入

2022-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76.08 万元、502.27 万元和 412.40 万元。2021 年以来，因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和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金额较低。

6、投资收益

2022-2024 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54,723.31 万元、36,309.80 万元和-15,469.19 万元。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整体处于波动趋势；2022 年度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所致；2023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所致。

表：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21,190.04	20,269.32	-141,42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111.32	2,915.09	3,360.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8.00	-	80,778.5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2,407.99	2,58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09.86	4,570.56	4,090.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778.39	-	-4,109.98
其他	-3,709.95	6,146.84	-
合计	-15,469.19	36,309.80	-54,723.31

7、资产减值损失

2022-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559.48 万元、55,844.34 万元和 20,741.6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末增加 46,284.86 万元，增幅为 484.18%，主要系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计提跌价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末减少 35,102.65 万元。

表：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148.60	-53,900.67	-8,769.4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8.87	274.62	-318.18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77.98	-42.2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377.59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304.37	-2,140.31	-429.55
合计	-20,741.69	-55,844.34	-9,559.48

8、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诚信、创新永恒，精品、人品同在”的企业价值观，依托“中国铁建”品牌、人才、资金、社会资源等强大的综合实力，加强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及世界各地的交流与合作，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等为核心业务，坚持精细化管理、规范运作，全面建成行业一流的现代化综合型投资运营集团。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是中国铁建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得到了股东在资金、业务、人员等多方面的有力支持，资本实力大幅增强，为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最大的专业化投资实体，对其重点发展的投资业务具有巨大的拉动作用，对其业务转型及利润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整体战略地位显著。

在中国铁建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实现了快速发展，2022-2024 年度新签合同总额分别为 1,753.14 亿元、1,759.23 亿元和 179.92 亿元。当前我国城镇化建设已进入平稳期，国内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增速趋于缓和，水网建设、水电开发、新能源、绿色环保、网络信息等业务领域将在今后一段时期成为投资增长点，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公司大项目承揽能力逐步增强。除传统的基础设施建设 BOT、PPP 投资项目外，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城市综合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投资业务结构趋于多元化。凭借自身经验的积累、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很强的资本实力，发行人承揽了多个大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业务储备较为充足、项目质量良好，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较强。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和参股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参股企业
北京铁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铁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铁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港路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铁互联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铁道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铁鹰建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德铁建蓝海华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寿铁建（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四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门中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格瑞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铁建政企私募投资基金内河航运壹号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铁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西安铁一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铁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哈尔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江苏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南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电务电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潍坊）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房地产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房地产集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城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设集团（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设集团（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设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津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八局集团（浙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八局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八局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二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九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六局集团地铁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六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六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四局集团（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五局集团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四院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四院集团工程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四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资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资集团中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土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土集团南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4 年发生额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98,688.4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53,058.6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89,761.2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96,661.3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85,511.87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56,126.5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80,841.2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57,042.54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4 年发生额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37,236.21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6,978.9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1,227.45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43,963.8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2,065.28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80,863.23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72,057.44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68,339.58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哈尔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7,331.59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6,798.7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6,253.60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2,046.39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2,164.18
中铁建设集团（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84.54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9,213.25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0,900.13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7,344.82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5,558.55
中铁十六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9,571.8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4,810.54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751.34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6,817.43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4,313.16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5,061.84
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513.63
中铁十四局集团（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9,790.47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649.52
中铁十八局集团（浙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6,294.13
中铁十九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49.0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711.1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电务电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9,993.3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54.56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72.21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4 年发生额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402.02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002.53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潍坊）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870.38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135.66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9,417.60
中铁十五局集团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678.63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1,091.38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052.89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517.59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558.84
中铁十六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2.9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447.43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434.24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446.57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44.16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65.65
中铁十六局集团地铁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353.85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03.28
江门中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278.5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81.97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438.21
铁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07.35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760.15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63.99
甘肃铁道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8.29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62.06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57.83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434.26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9.90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120.77
北京铁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41.78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374.48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887.37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4 年发生额
中铁建投富春湾（杭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7,012.61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52.94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06.33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603.89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79.42
中铁四院集团工程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74.71
中土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498.03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230.51
合计			2,791,744.8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4 年发生额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7,691.96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4,294.95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64.22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07.87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99.64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703.10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852.34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196.49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955.06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96.47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48.4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17.94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70.9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7.83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63.5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5.53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01.7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901.30
合计	-	-	21,729.45

（3）提供资金（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	860,0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52.04	14.60	无	否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3.28	1.65	无	否
中铁建投（廉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79.68	2.65	无	否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47	0.89	无	否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86.64	6.34	无	否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34.00	0.33	无	否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3,270.54	8.02	无	否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6.01	1.36	无	否
中铁建投（赣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72.89	0.18	无	否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83.85	3.64	无	否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93	0.13	无	否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26.47	0.06	无	否
中铁建投山东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75	0.04	无	否
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6.26	1.02	无	否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05	0.06	无	否
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5	-	无	否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06	0.62	无	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36.87	0.34	无	否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45	无	否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2.26	0.62	无	否
中铁建（渭南）澄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60	0.18	无	否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54	0.26	无	否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404.49	0.99	无	否
中铁建投（南昌）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12.06	0.27	无	否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铁建投（西安）浹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5.78	0.04	无	否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432.48	5.97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911.11	2.23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75.82	0.92	无	否
合计	22,778.98	55.87		
预付款项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8,057.35	25.63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地铁工程有限公司	4,818.06	4.40	无	否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500.82	2.28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777.82	1.62	无	否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933.81	19.12	无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273.34	3.90	无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792.24	5.29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745.35	6.16	无	否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741.34	1.59	无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38.88	0.95	无	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768.92	0.70	无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45.96	0.68	无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28.51	0.57	无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38.66	0.58	无	否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60.41	0.06	无	否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26.04	0.39	无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75.54	0.16	无	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55.64	0.32	无	否
西安铁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75	0.25	无	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3.17	0.07	无	否
北京中港路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9.81	0.07	无	否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9.76	0.16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98.06	0.18	无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917.92	2.67	无	否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63	-	无	否
合计	85,194.79	77.82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0,206.42	14.31	无	否
北京中铁互联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31,543.63	11.22	无	否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4,300.00	8.65	无	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4,019.43	8.55	无	否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268.88	14.69	无	否
中铁建投保定莲池建设有限公司	269.00	0.10	无	否
中铁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3,795.88	1.35	无	否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1.92	无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7,292.00	27.50	无	否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2,907.39	1.03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9.44	0.01	无	否
中铁建投秀印（重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2.82	0.12	无	否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55.31	0.06	无	否
南京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4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6.03	0.03	无	否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0	-	无	否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798.54	2.06	无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6	-	无	否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9.44	0.01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9.44	0.01	无	否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95	-	无	否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	-	无	否
中铁建投内蒙古乌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93	0.03	无	否
杭州建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4.17	-	无	否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0	-	无	否
北京铁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	无	否
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2.00	0.23	无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8.14	-	无	否
中铁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49	无	否
中铁建投（西安）浹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65	-	无	否
中铁建投内蒙古纳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6.00	0.07	无	否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86.50	0.07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67	0.01	无	否
合计	265,735.03	94.56		
合同资产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612.20	1.23	无	否
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8.10	1.43	无	否
中铁建投保定莲池建设有限公司	436.74	0.88	无	否
中铁建投（温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629.00	1.27	无	否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4.08	0.85	无	否
中铁建投廊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41.15	1.09	无	否
中铁建投高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19.09	0.44	无	否
中铁建投（桐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5.88	0.58	无	否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17	0.18	无	否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41.17	3.11	无	否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319.86	0.64	无	否
中铁建投山东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38	0.09	无	否
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314.21	2.65	无	否
合计	7,167.02	14.44		
长期应收款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3,739.11	1.50	无	否
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7,205.55	0.76	无	否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48,883.60	1.37	无	否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994.51	0.81	无	否
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7,719.19	1.33	无	否
中铁建投富春湾(杭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0,763.58	0.58	无	否
中铁建投廊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130.78	0.53	无	否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186.17	0.28	无	否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5,772.17	2.12	无	否
中铁建投（南昌）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25,311.91	0.71	无	否
中铁建投（廉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716.93	0.27	无	否
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953.36	0.08	无	否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铁建投保定莲池建设有限公司	16,537.98	0.46	无	否
中铁建投（温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3,568.60	0.38	无	否
中铁建投高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5,324.67	0.15	无	否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68.93	0.17	无	否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5,838.03	0.44	无	否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1,461.91	0.04	无	否
中铁建投山东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69.64	0.07	无	否
中铁建投（临清）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990.03	0.03	无	否
中铁建投（山东）东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96.78	0.06	无	否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1.23	-	无	否
中铁建投盐城黄沙港开发有限公司	3,189.64	0.09	无	否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7	-	无	否
合计	438,381.87	1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建投富春湾(杭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5,638.98	0.17	无	否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01	-	无	否
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828.62	0.54	无	否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28.56	0.10	无	否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55	-	无	否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617.88	0.32	无	否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428.11	0.17	无	否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8	0.67	无	否
中铁建投（廉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03.84	0.10	无	否
中铁建投高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3,452.28	0.11	无	否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966.75	0.49	无	否
中铁建投（桐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913.48	0.18	无	否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67.98	0.14	无	否
陕西关环麟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64.68	0.17	无	否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2,817.51	1.00	无	否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633.53	0.69	无	否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3,314.47	0.10	无	否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铁建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2.48	0.03	无	否
中铁建投山东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92.31	0.06	无	否
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9,208.10	0.28	无	否
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695.56	0.14	无	否
中铁建投（南昌）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6,339.55	0.19	无	否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70.10	0.19	无	否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8,699.92	0.27	无	否
中铁建（渭南）澄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49.55	0.14	无	否
中铁建投（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985.85	0.34	无	否
中铁建投盐城黄沙港开发有限公司	1,558.23	0.05	无	否
中铁建投（临清）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970.09	0.09	无	否
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317.73	0.07	无	否
中铁建投保定莲池建设有限公司	3,580.42	0.11	无	否
中铁建投（山东）东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63.83	0.22	无	否
合计	233,652.04	7.13		
应付账款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65,429.10	9.84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14,763.41	6.83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107.73	6.07	无	否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76,043.17	4.52	无	否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5,563.75	4.49	无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3,273.56	3.17	无	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4,706.49	2.66	无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5,128.49	3.28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5,380.39	5.67	无	否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26.83	1.70	无	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428.47	0.14	无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4,166.30	1.44	无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393.12	0.92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596.87	1.05	无	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3,177.08	1.38	无	否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059.62	1.73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20.21	1.29	无	否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2,240.51	1.32	无	否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2,658.36	1.35	无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63.83	0.71	无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380.16	0.62	无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24,600.18	1.46	无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哈尔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21.41	0.52	无	否
中铁建城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986.57	0.18	无	否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1,824.59	1.89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87.35	0.25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8,296.99	0.49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521.06	0.45	无	否
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73.91	0.27	无	否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774.91	0.17	无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744.12	0.28	无	否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910.63	0.29	无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	2,471.27	0.15	无	否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5,981.48	0.95	无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37.89	0.61	无	否
中铁建设集团（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5,453.21	0.32	无	否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245.33	0.31	无	否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8,071.19	0.48	无	否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858.69	0.35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1,540.17	0.09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01.83	0.12	无	否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135.58	0.13	无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231.06	0.01	无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381.96	0.08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43.74	0.06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606.20	0.10	无	否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7.00	-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615.79	0.16	无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1,280.67	0.08	无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浙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69.91	0.09	无	否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9.74	-	无	否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潍坊）建设有限公司	1,152.14	0.07	无	否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79.04	0.07	无	否
中铁建设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953.55	0.12	无	否
北京铁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61.30	0.04	无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14	-	无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988.70	0.06	无	否
江门中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6.97	0.06	无	否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398.67	0.20	无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14.64	0.01	无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37.69	0.03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5,145.67	0.31	无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156.82	0.07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20.52	0.01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00.84	0.04	无	否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705.76	0.04	无	否
北京中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20.39	0.03	无	否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77.08	0.02	无	否
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72.01	0.02	无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64.42	-	无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477.58	0.03	无	否
北京中港路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9.02	0.01	无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电务电化有限公司	3,871.26	0.23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4.00	-	无	否
铁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69.47	0.01	无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41.35	0.12	无	否
中铁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53.16	-	无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21.06	0.01	无	否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16.71	0.01	无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01.48	0.03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1,308.69	0.08	无	否
甘肃铁道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0.89	-	无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南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69.25	-	无	否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1.91	0.01	无	否
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3.07	-	无	否
中铁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43.76	-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6.03	-	无	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7.94	-	无	否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97.32	0.02	无	否
甘肃铁鹰建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3.44	0.01	无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91.00	0.02	无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6.53	-	无	否
河南四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5.77	-	无	否
中铁房地产集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30	-	无	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2.73	-	无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60	-	无	否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0.17	-	无	否
北京铁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8.19	-	无	否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7.15	0.14	无	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3,702.35	0.81	无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6.45	0.01	无	否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964.43	0.06	无	否
中铁建投富春湾(杭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823.89	0.16	无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2.19	-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84.63	0.03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130.66	0.01	无	否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13.07	0.06	无	否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6.79	-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1.52	-	无	否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45.73	0.03	无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07.66	0.12	无	否
中铁四院集团工程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291.84	0.02	无	否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0.07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36.46	0.04	无	否
合计	1,242,253.69	73.88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12,269.96	11.73	无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8,435.81	8.19	无	否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685.56	4.25	无	否
中铁房地产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7,541.47	2.88	无	否
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21.35	0.67	无	否
中铁建投（西安）浹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2,778.97	2.38	无	否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3,229.18	0.34	无	否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682.20	0.91	无	否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22	0.01	无	否
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01.70	0.89	无	否
太原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115.68	0.22	无	否
中铁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3,562.90	1.42	无	否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4,948.75	1.56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78.62	1.47	无	否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3,827.15	1.44	无	否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418.23	0.04	无	否
中铁建投吉林长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74.60	1.05	无	否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849.47	0.92	无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81.53	0.69	无	否
中铁建投山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4.14	0.14	无	否
中铁建投（南昌）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5,145.11	0.54	无	否
中铁建南京江北地下空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21.48	0.31	无	否
中铁建投（山东）东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95	0.21	无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9.41	0.01	无	否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63.80	0.01	无	否
中铁建投（赣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303.72	0.45	无	否
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189.24	0.75	无	否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9,692.56	1.01	无	否
中铁建投山东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61.40	0.30	无	否
中铁建投（临清）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45.10	0.04	无	否
中铁建投高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853.28	0.19	无	否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2,296.26	24.26	无	否
中铁建投富春湾(杭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4,994.27	1.57	无	否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416.61	0.04	无	否
杭州建德江投资有限公司	5.97	-	无	否
中铁建四川德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72.85	0.41	无	否
中铁建投温玉（台州）铁路有限公司	3,092.82	0.32	无	否
中铁建投（桐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809.87	0.61	无	否
中铁建投（温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561.68	0.06	无	否
中铁建投盐城黄沙港开发有限公司	923.52	0.10	无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677.15	0.07	无	否
中铁建投（廉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06.99	0.18	无	否
中铁建投冀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584.94	0.37	无	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798.12	0.08	无	否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67.53	0.23	无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01.42	0.06	无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4.25	0.10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66.89	0.05	无	否
中铁建投内蒙古纳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27	-	无	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38.09	0.04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6.00	-	无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63.85	0.01	无	否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12,040.65	1.26	无	否
中铁建陕西眉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7.37	0.08	无	否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1.53	-	无	否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铁建投冀中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194.69	0.02	无	否
中铁建投内蒙古乌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46	0.01	无	否
中铁建投保定莲池建设有限公司	133.96	0.01	无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00	0.01	无	否
江门江湾南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0.02	无	否
中铁建（渭南）澄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71.43	0.66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9.46	0.01	无	否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97.67	0.85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3.69	0.01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167.74	0.02	无	否
中铁建投廊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963.72	1.04	无	否
中铁建投保定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1,628.82	2.26	无	否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70.58	0.01	无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50.00	0.01	无	否
铁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65	-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5	0.01	无	否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2.63	-	无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80.88	0.03	无	否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3.36	-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1.46	-	无	否
中土集团南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07	-	无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2.00	-	无	否
陕西格瑞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无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9.57	-	无	否
中铁建投（吉林）投资有限公司	300.77	0.03	无	否
中铁建投秀印（重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1	-	无	否
陕西关环麟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3	-	无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673.85	0.07	无	否
中铁建投京畿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113.52	0.01	无	否
中铁建投西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7,437.35	0.78	无	否
中铁建投西安市高陵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97.10	0.02	无	否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铁十四局集团（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0.20	-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15.00	-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8.00	-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78	-	无	否
合计	773,648.53	80.80		
合同负债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5,432.94	11.89	无	否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897.03	5.73	无	否
中铁建投（赣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9,183.63	5.02	无	否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4.35	0.28	无	否
中铁建投吉林长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0.10	0.07	无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26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26	无	否
中铁建投（西安）浹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63	-	无	否
海南金发铁建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9,246.42	2.42	无	否
合计	99,097.09	25.93		
长期应付款				
北京铁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0.44	-	无	否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9.71	-	无	否
北京中港路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4.55	0.01	无	否
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6.18	0.10	无	否
江门中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0.16	0.09	无	否
陕西格瑞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8.25	0.01	无	否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51.02	0.01	无	否
铁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7.84	-	无	否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6,545.22	3.25	无	否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943.26	0.07	无	否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8.92	0.01	无	否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31.78	0.96	无	否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2,034.48	0.84	无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50,600.00	10.50	无	否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969.04	0.63	无	否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948.68	0.21	无	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386.87	0.31	无	否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55.80	0.11	无	否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3,102.26	0.91	无	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106.70	0.22	无	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5.95	0.01	无	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207.15	0.36	无	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83,068.90	5.79	无	否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978.12	0.14	无	否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833.07	0.20	无	否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1,231.53	0.78	无	否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81,824.66	5.71	无	否
中铁二十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61	-	无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767.61	0.05	无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871.13	0.06	无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306.00	0.37	无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98.93	0.03	无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哈尔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63.18	0.21	无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1,837.63	2.22	无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1.53	-	无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江苏工程有限公司	1,889.16	0.13	无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1,661.03	0.12	无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398.80	0.31	无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南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1,777.18	0.12	无	否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潍坊）建设有限公司	1,285.56	0.09	无	否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112.86	0.22	无	否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683.13	0.12	无	否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6.36	0.70	无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647.54	0.11	无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075.35	0.21	无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755.75	0.19	无	否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	3,676.41	0.26	无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9,043.11	1.33	无	否
中铁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84.39	0.01	无	否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09.76	0.02	无	否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827.10	0.06	无	否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3,504.53	0.24	无	否
中铁建设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89.77	0.01	无	否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185.32	1.90	无	否
中铁津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4.79	-	无	否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10	-	无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浙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64.19	0.27	无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115.68	0.22	无	否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40,344.20	2.81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3,991.08	0.28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363.74	0.37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277.29	0.16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3,047.54	0.21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778.38	0.61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6,621.83	3.95	无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103.40	0.15	无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031.15	0.56	无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111.08	0.22	无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369.57	0.03	无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2,441.61	0.17	无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8,224.92	1.97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544.72	0.11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987.79	0.35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335.58	0.09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734.20	0.26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13,746.47	0.96	无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57,678.73	11.00	无	否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823.12	0.41	无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864.71	0.34	无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931.10	0.06	无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8,988.04	0.63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3,677.79	0.26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12.58	0.06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78.53	0.04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76.34	0.01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4,095.94	0.29	无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3,996.41	1.67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637.20	0.11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27.95	0.26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48.23	0.07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546.95	0.11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5,071.10	0.35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135.20	0.36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05	0.06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5,460.32	2.47	无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134.67	0.15	无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921.61	0.27	无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886.67	0.06	无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0,675.00	4.23	无	否
北京铁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2.50	0.01	无	否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53	-	无	否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41	-	无	否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5.08	0.04	无	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395.91	0.17	无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586.53	0.04	无	否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908.17	0.06	无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24	-	无	否
中铁建投富春湾(杭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3,988.52	0.80	无	否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2,006.18	0.14	无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15.30	-	无	否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525.67	0.11	无	否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807.48	0.13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44.57	0.02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857.18	0.06	无	否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416.07	0.10	无	否
中土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65.36	-	无	否
合计	1,135,743.53	79.20		

6、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以上三者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协议的价格将根据作出有关服务提供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赚取的合理利润计算。

发行人主要依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和招标管理办法》、《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高速公路 BOT 项目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格编制暂行办法》等，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进行规定。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业务阶段性按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6,652.92 万元，上述商品房承购人几乎未发生过违约情况，发行人认为与该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6,760,567.7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存货	1,172,304.38	5.9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39,262.12	0.7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162,121.09	15.96	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112,652.34	0.57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400,938.07	2.02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9,861.27	8.28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33,428.50	0.67	质押借款
合计	6,760,567.77	34.12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及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60,567.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4.12%。其中受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62,121.0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受限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9,861.27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项目融资产生，符合行业惯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还存在未来收益权受限情况。

（十）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54	93.87	34.39
存货周转率（次）	1.84	2.63	2.73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39、93.87 和 86.54，近三年呈波动趋势，但整体来看处于较高水平。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3、2.63 和 1.84。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成本，报告期内其变动情况与营业成本及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变

动趋势一致。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资本承诺

发行人对外投资承诺主要由发行人已签订尚未完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对外股权投资合同形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本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对外投资承诺	3,967,646.20	4,209,960.61	4,065,454.86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2,240.40	57,592.25	64,615.92
合计	4,019,886.60	4,267,552.86	4,130,070.78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2024 年以来，受业务转型等因素影响，公司承揽规模下降且当期营业总收入及盈利均有所减少；

2、财务杠杆水平较高且 2024 年以来进一步上升，受行业影响，债务规模或将继续维持较高水平；

3、BOT/PPP 项目运营及回款周期长，后期运营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城市综合开发业务规模较大，若后续开发效益不及预期，将使公司产生一定资金沉淀。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各家银行及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约为 2,423.4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1,081.00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项目建设以及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9 只/104.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23.0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0.35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4 铁投 01	发行人	2024-10-15	2029-10-16	2034-10-16	5+5	10.00	2.40	10.00
2	24 铁投 Y1	发行人	2024-08-26	-	2029-08-26	5+N	24.00	2.49	24.00
3	24 铁投 Y2	发行人	2024-08-26	-	2034-08-26	10+N	2.00	2.82	2.00
4	23 铁投 Y4	发行人	2023-10-27	-	2026-10-27	3+N	15.00	3.47	15.00
5	23 铁投 Y2	发行人	2023-04-21	-	2026-04-21	3+N	10.00	3.60	10.00
6	22 铁投 Y4	发行人	2022-05-16	-	2027-05-16	5+N	8.00	3.70	8.00
7	21 铁投 Y2	发行人	2021-12-20	-	2026-12-20	5+N	5.00	3.98	5.00
8	20 铁投 G2	发行人	2020-03-12	2025-03-12	2027-03-12	5+2	6.00	3.45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80.00	-	80.00
9	铁建 076C	发行人、中铁建资产、中铁二十一局、中国铁建港航局等	2024-12-24	-	2026-07-20	1.5699	1.54	0.00	1.54
10	铁建 076B		2024-12-24	-	2026-07-20	1.5699	0.72	2.60	0.72
11	铁建 076A		2024-12-24	-	2026-07-20	1.5699	18.17	2.39	18.09
其他小计							20.43		20.35
合计							100.43	-	100.3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永续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4 铁投 Y1	发行人	2024-08-26	5+N	2.49	24.00	24.00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	是
24 铁投 Y2	发行人	2024-08-26	10+N	2.82	2.00	2.00			是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23 铁投 Y4	发行人	2023-10-27	3+N	3.47	15.00	15.00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23 铁投 Y2	发行人	2023-04-21	3+N	3.60	10.00	10.00			是
22 铁投 Y4	发行人	2022-05-12	5+N	3.70	8.00	8.00			是
21 铁投 Y2	发行人	2021-12-20	5+N	3.98	5.00	5.00			是
合计	-	-	-	-	64.00	64.00	-	-	-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3-13	-	-	-
2	发行人	公募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09-21	100.00	51.00	49.00
合计					100.00	51.00	49.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

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资金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资金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

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6,468.70 万元、203,966.76 万元和 295,619.85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规模合理；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

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节“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

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5、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4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行人出现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事项；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

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8）豁免发行人触发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

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

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4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赵业、李振

联系电话：010-5605192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

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

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

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

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 （29）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30）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31）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32）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33）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

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发行人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生上述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

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条执行。

13、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和未递延支付利息情况下，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4、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和未递延支付利息情况下，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2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3、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2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5、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7、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9、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0、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1、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若发生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32、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3、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在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发行人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行使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的职权。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

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限制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通知并监督发行人不得延期支付利息，如发行人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行使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的职权。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4、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利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6、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

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8、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未递延支付的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未递延支付的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

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9、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22、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债券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2）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4)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5)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6）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之中。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

还本期债券利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7）利息递延情况；

（8）强制付息情况；

（9）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0）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

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说明。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

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因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6）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

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中信建投证券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建投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建投证券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

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止之日。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五）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4501 办公

发行人收件人：孟涵颀

发行人传真：010-5268957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李振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56051922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4501 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卫华

经办人员：孟涵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10-52689790

传真：010-52689571

邮政编码：100855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赵业、李振、张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2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陈小东、李祯、汪鉴、葛正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艳艳、朱军、邸竞之、蔡恩奇、张博昌、冯心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85、010-6083336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纳沁、许诺恒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88013931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林柏楠

经办人员：陈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33

邮政编码：1000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合伙人：管云鸿、石文先、杨荣华

联系人：杜高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宝景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18911625421

传真：010-88217272

邮政编码：100027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人：殷莉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电话：86-10-85125240

传真：86-10-65088781

邮政编码：100026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07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邮政编码：20012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赵业、李振、张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2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十、监管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任小克

经办人员：赵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9 号

联系电话：010-88125643

传真：010-88125643

邮政编码：100142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A 座

负责人：徐明杰

经办人员：金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A 座

联系电话：01056070621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1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君儒

经办人员：陈丝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8121371

传真：010-66061701

邮政编码：100031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

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卫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李卫华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许玉和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戴保民

戴保民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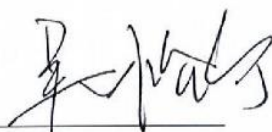
2025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吴怡宁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杨现庆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何义斌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吴利红
吴利红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阮宏毅
阮宏毅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晓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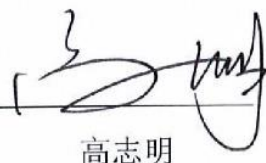
李建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志明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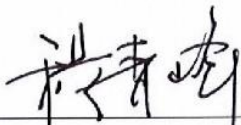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穆青峰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商大勇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2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业

赵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军



王艳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2025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铁建投资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陈小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曙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喻珊

纳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7 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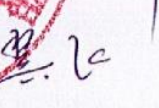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5)第Q0077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确认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80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 马燕梅

马燕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殷莉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丰泽

邱丰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5 年 5 月 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6450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杜高强

杜高强

周景林

周景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石文先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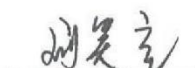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阳



刘笑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寿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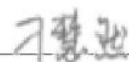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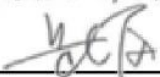


王琳博



刁慧然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华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4501 办公

联系电话：010-52689790

联系人：孟涵飏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010-56051922

联系人：谢常刚、赵业、李振、张文杰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

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